

# 現代票據法論

文效王著編



世界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8469B



~~4530997~~

347.7

# 目次

## 緒論

第一章 票據法

第一節 票據法的意義

第二節 票據法的法系

第三節 票據法的編制

第四節 票據法的沿革

第二章 票據

第一節 票據的意義

第二節 票據的性質

第三節 票據的效用

目次

一  
一〇  
一〇  
四  
一

235127

第四節 票據的弊害	一七
第五節 票據的沿革	一八
第六節 票據的學說	二六
本論	三一
第一章 總則	三一
第一節 票據的種類	三二
第二節 票據的事項	三三
第三節 票據的責任	三四
第四節 票據的抗辯	三九
第五節 票據的強力	四二
第六節 票據的偽造	四六
第七節 票據的變造	四七
	五一

第八節 票據的塗銷	五六
第九節 票據的毀失	五九
第十節 票據權利的行使	六三
第十一節 票據的時效	六四
第十二節 票據的得利償還	六七
第十三節 票據的黏單	七九
第十四節 民事的票據法	八二
<b>第二章 汇票</b>	
第一節 汇票的意義	九三
第二節 發票及款式	九四
第一款 汇票的事項	九四
第二款 法定事項以外的記載	一一二

第三款 票據的效力	一一九
第四款 空白票據	一二一
第三節 背書	一二三
第一款 背書的意義	一二三
第二款 背書的效力	一二三
第三款 背書的禁止	一二四
第四款 背書的方式	一二七
第五款 背書的連續	一三七
第六款 要件外的記載	一三九
第四節 承兌	一四一
第一款 承兌的意義	一四一
第二款 承兌的性質	一四三

第三款 承兌的提示	一四四
第四款 承兌的方式	一四五
第五款 不單純的承兌	一四七
第六款 承兌的延期	一四五
第七款 要件外的記載	一五五
第八款 承兌的撤銷	一五七
第九款 承兌的責任	一五八
<b>第五節 參加承兌</b>	
第一款 參加承兌的意義	一六一
第二款 參加承兌人的責任	一六三
第三款 參加承兌的特質	一六四
<b>第四款 一部的參加承兌</b>	
	一六七

第五款 參加承兌人的資格	一六七
第六款 參加承兌的方式	一七一
第七款 被參加承兌人	一七三
第八款 參加承兌的效力	一七四
第六節 保證	一七五
第一款 保證的意義	一七六
第二款 保證的當事人	一七八
第三款 隱票據保證	一八〇
第四款 保證的方式	一八〇
第五款 保證人的責任	一八二
第六款 保證人的權利	一八四
第七節 到期日	一八五

第八節 付款.....一八九

第一款 付款的提示.....一九〇

第二款 付款的時期.....一九一

第三款 一部的付款.....一九三

第四款 付款的條件.....一九四

第五款 付款的標的.....一九五

第六款 金額的提存.....一九七

第九節 參加付款.....

第一款 一部的參加付款.....一一〇一

第二款 參加付款的拒絕.....一一〇二

第三款 參加付款的提示.....一一〇三

第四款 參加付款的順序.....一一〇五

第五款 參加付款的條件	一〇六
第六款 參加付款的效力	一一〇八
<b>第十節 追索權</b>	
第一款 追索權之法例	一一一
第二款 追索權的當事人	一一三
第三款 追索的要件	一一四
第四款 拒絕證書作成的免除	一一〇
第五款 償還義務人的責任	一一二
第六款 償還的金額	一一三
第七款 票據償還的條件	一一七
第八款 還原匯票	一一〇
第九款 追索權的喪失	一一三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 一三四

第一款 拒絕證書的作成人 ..... 一三六

第二款 拒絕證書作成的費用 ..... 一三九

第三款 拒絕證書作成的方式 ..... 一四〇

第十二節 複本 ..... 一四二

第一款 複本的份數 ..... 一四四

第二款 複本發行的時期 ..... 一四五

第三款 複本的方式 ..... 一四七

第四款 複本的效力 ..... 一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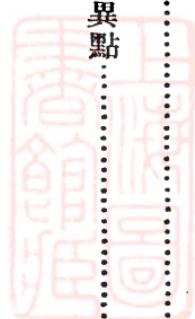
第五款 複本的承兌 ..... 一五〇

第六款 複本的效用 ..... 一五二

第十三節 謄本 ..... 一五三

第一款 謄本的性質	一五三
第二款 謄本的方式	一五五
第三章 本票	一五九
第一節 本票的性質	一五九
第二節 發票	一六〇
第一款 本票的要件	一六一
第二款 發票人的責任	一六四
第三節 本票和匯票的異同	一六六
第四章 支票	一七三
第一節 支票的性質	一七三
第二節 發票	一七四
第一款 支票的要件	一七四

第二款 發票人的責任	二七五
第三款 執票人的權利	二七六
<b>第三節 付款人的責任</b>	
第一款 保付的支票	二七九
第二款 平行線支票	二七九
第四節 發票的制裁	二八一
<b>第五節 支票和匯票的異點</b>	
二八八	



## 緒論

### 第一章 票據法

#### 第一節 票據法的意義

票據法的意義，有廣義和狹義兩種的區別。廣義的票據法，是說關於票據法規全體的總稱。中間又得分爲公票據法和私票據法兩種。公票據法就是指關於票據公法上的規定而言，例如刑法中關於有價證券偽造假罪的規定，民事訴訟法中關於有價證券訴訟的規定，都是屬於公票據的範圍。私票據法就是指關於票據私法上的規定而言，不但票據法本身的特別規定包含在內，就是票據法以外的民法上規定，也包含在內。例如票據行爲，票據能

力，票據代理，票據資金，票據原因等等，都是屬於私票據法的範圍。狹義票據法就是指票據法的特別法規而言。因為票據是一種帶有特別性質的有價證券，他的特有的法律關係很多，事實上確有特別規定的必要。本編所述，大體就以狹義的票據法為主，中間雖有旁及別種的規定，但是也不很多。

## 第二節 票據法的法系

票據法的先例，大約可分法法系、德法系和英法系三種。法法系以票據代現金的輸送。英德法系以票據做信用的媒介。因為對於票據的作用不同，所以立法上的宗旨，也就因此大異。在法國法，票據上的法律關係和票據的基本關係，不認有嚴正的分離。在英德法，票據關係和基礎關係，視為兩事，彼此不相關連。所說基礎關係，就是資金關係和對價關係。例如法國法的規定，

票據上必載對價文句不然，就認為票據要件欠缺，在法律不能有效。又發票人如能證明業已交付資金於付款人，則不問付款人付款與否，發票人即無付款的責任。反之，英德法的規定，則不問發票時對價如何，和發票後的資金如何，凡善意取得票據的人，都受法律保障，不受任何人的抗辯。這是因為英德法系的規定，注重在信用和流通兩點，故以票據爲形式的證券，具有獨立的效用。法法系的規定，仍本他們舊時送金的觀念，只視票據爲一種證明基礎關係的契約。因爲根本的觀念不同，而彼此的規定，遂也判若鴻溝，不相踰越。但是法法系之所以和英德法系分道揚鑣的原因，實在是一種沿革上的關係。因爲法國票據法，頒行在一六七三年間，距今已二百五十餘年。英國票據法頒布在一八八二年間，德國票據法頒布在一八七一年間，都較法國爲後。法律隨社會經濟的變遷而轉移，一時代既有一時代的經濟狀態，一時代

也自然有一時代的法律現象。法國制定商法的時候，票據僅爲輸送現金的工具，對於信用的利用和流通的效能，都未顯現。故法律規定，也未顧及於此。

但是法法系在十九世紀的初期，也曾風靡一時。不過自從英德法施行以後，即受打擊。昔日繼承法法系者，今日也都改弦易轍，日趨於新。就是在法國本國，改革的聲浪，也是甚囂塵上。故法法系之在今日，實無存在的餘地。因此，我國立法，也取材於德日英法的成規，參考第二第四兩次的票據法草案和工商部送議的草案，折衷編制，表面上似乎並不屬於任何法系，但是實際上，也可說是和英德法系爲近。

### 第三節 票據法的編制

票據法的編制，大體可有三種主義，一種是單行法主義，以票據爲單行

法規，例如英法匈俄奧瑞典那威等國的票據法，是一種是商法法典主義，以票據爲商法法典中的一部，例如日本商法是一種是民法主義，以票據爲債務法的一部，規定在民法之中，例如瑞士債務法。我國商法編制，從前採取商法法典主義，票據法也定在商法法典以內。到了現在，固爲民商統一編制的結果，凡是商法中不能歸併於民法中的部分，如公司、票據、海商、保險等等，都已分別訂立單行法規。實在和英德諸國的法例相同，可說是已採取單行法規主義了。

#### 第四節 票據法的沿革

講到票據法的沿革，應當從一三九四年三月一八日巴斯諾那市的票據法令開始。此外像一五六九年蒲羅那的票據法，一六〇三年至五年的亨

堡票據法，一六五四年紐爾堡票據法，都是在一三九四年以後頒佈的。不過這些票據法令，都是內容簡單，語焉不詳，未足爲法。一直到了一六七三年間，法國的商事條例頒佈以後，票據法始有詳細的規定。一八〇七年的法商法，大抵即根據這個條例而推廣的。

德國在一七九四年間制定的普魯士商法，內中關於票據的一部，也帶有幾分法商法的采色。自此以後，各邦相繼頒行票據法規，紛紜龐雜，牴觸時見，實際功用，頗感不便。後來因爲受了阿諾爾德來蓬獨爾等學者新學說的影響，始於一八四六年關稅同盟諸國開會的時候，提倡票據法規統一的議案。然後在一八四七年間，根據普國法案議決普通票據法一百多條，自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間，同盟諸國都採用之。後來略加修正，遂成德國票據法，而於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英國的票據法頒行在一八八二年間，爲英國學者卻爾梅所起草，係彙集判例編輯而成，和德法的票據法大異其趣。

美國在一八九七年以前，全國通行一種普通的票據法。不過自從一八九七年間，紐約哥羅力達康納克鐵格福勞力達四州單獨制定流通證券法以後，各州相繼倣效，單獨有票據法規的制定。不過就實質而論，各法內容，並沒有十分差別。故美國直至今日，可謂仍受同一票據法的支配。

奧國的票據法頒佈在一八五〇年，內容完全和德國票據法相同。匈牙利的票據法頒佈在一八七六年間。瑞典那威的票據法頒佈在一八八〇年間。瑞士債務法頒佈在一九一年間。俄國的票據法，頒佈在一九〇二年。他們規定的內容，大致都和德國的票據法相似。

西班牙商法頒佈在一八八五年間。意大利商法頒佈在一八八三年。比

利時商法頒佈在一八七一年間。他們規定的內容，都已改變從前的法國主義，而改採德國主義，已經帶有德法系的采色。

日本票據法的制定，曾經數次的變更，最初的立法，是明治十五年間的匯票期票條例，倣照法國法系，而以單行法行之。第二次的立法，是明治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的舊商法，他的內容規定，是半屬法法系，半屬德法系，且間有英法系的痕迹。第三次的立法，就是現行商法中的第四編，經明治四十四年改正以後，機軸始見一新。

至於我國，從前本來沒有所謂票據法。自從前清光緒末年以來，始有票據法草案的編制。不過當時所定票據，只有匯票和本票兩種，並沒有支票的一種。似乎採取德法主義。民國以來，雖經修訂法律館三次的修正，內容迄未稍改。到了民國十四年八月間第五次的修正，始酌採英日兩國的法例，加入

支票一章，合匯票和本票爲三種。民國十六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立法院根據第二次第四次兩草案和工商部所擬的草案加以修正。始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於立法院，同年十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正式公佈，並定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共五章，一百三十九條。

以上是就一般票據法的沿革而言。但是各國關於支票法的規定，也無一種沿革可述。關於支票法的規定，多數法例，都採用單行法的制度。例如一八六五年六月十四日的法國支票法，一八七年六月二十日的比國支票法，一九〇六年的奧國支票法，一九〇八年的匈國支票法，一九〇八年的德國支票法，都是採取單行法規的。此外如荷蘭，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諸國的商法，和瑞士的債務法，則都有關於票據法規定，並不以之爲獨立單行的法規，用不着另外來說明。

## 第二章 票據

### 第一節 票據的意義

票據是發票人約定自己支付一定金額，或委託他人支付一定金額，不要原因而要形式的一種有價證券。舉例來說，本票就是發票人約定自己支付一定金額的票據。匯票就是發票人委託他人支付一定金額的票據。因為本票的性質，只有兩方面的關係。匯票的性質，則有三方面的關係的緣故。本票的發票人，就是票據上當然的主債務人。而匯票的發票人，則並非票據上的主債務人。不過在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的時候，立在第二債務人的地位而已。故匯票的發票人所負債務的責任，和本票背書人所負的保證。

責任相同。至於支票的性質，雖說也有三方面的關係，但是在經濟上的作用，則與匯票大不相同。因為匯票是信用的證券，支票是支付的證券的緣故。

## 第二節 票據的性質

講到票據的性質，內容很雜。分析言之，則

(一) 票據是有價證券。因為票據的權利，和票據的證券，彼此互相關聯。票據的權利，從票據的作成而發生。票據的所有人，就是票據的權利人。沒有票據，就沒有票據的權利。票據上的權利，不僅和票據共同發生，而且和票據共同移轉，共同消滅。

(二) 票據是完全的有價證券。因為有價證券通常可分做二類，一類是完全的有價證券，一類是不完全的有價證券。完全的有價證券，執票人

不能離了證券而主張權利，例如銀行鈔票等類是。不完全的有價證券，執票人即使離了證券，仍然可以主張權利，例如運送提單等類是。因為銀行鈔票，一經失去，所有人就不能主張權利。運送提單，即使失去，所有人尙得別種方法主張權利的緣故。票據的權利，既然不能離票據而存在，則票據也當然屬於完全有價證券的一類。

(三) 票據是債權的證券。因為票據和金錢，並非一物。占有票據，並非享有物權，不過得主張債權而已。

(四) 票據是設權的證券。因為票據權利的發生，由於票據證券的作成。票據當事人不得在票據作成以前，設定票據的權利。必須先有票據的作成，而後始為票據權利的設定。

(五) 票據是不要因的證券。票據債務人因票據行為而負支付一定

金額的義務。至於原因的有沒有，和原因的適法不適法，均非所問。故票據上的權利人，可以不必證明票據的原因，也得請求一定金額的給付。

(六) 票據是要式的證券。票據雖說是一種不要因的證券，但實是一種要式的證券。票據的作成，如不具備法定的形式，就不能發生票據的效力。

(七) 票據是形式的證券。凡簽名在票據上面的人，都要依照票據的文字，負擔他的責任。票據債務人，縱能舉出別的證據，證明票據的內容有錯誤，也不能搖動他的權利範圍。

(八) 票據是指示的證券。票據在法律原則上是一種指示證券，普通都得依照背書的方法而轉讓於別人。但是也得爲指名式的證券。例如發票人在票面上有禁止轉讓的記載，則該票據即非指示證券，而是指名證

券。又票據也得爲無記名式。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的規定，就是無記名式票據發行的一種根據。

(九) 票據是提示的證券。所說提示證券，就是票據的執票人，須於票據到期日向付款人爲請求付款的提示。假使不提示，即使過期遲延，付款人也不負責。

(十) 票據是返還的證券。所說返還證券，就是執票人在受支付票據金額的時候，須將該票據返還於付款人，不能另出收據，證明債務的履行。

(十一) 票據是金錢的證券。金錢證券就是只能以金錢爲給付，不能以物品爲給付的意思。意大利商法第三百三十三條雖認物品票據的發行，但是在我票據法，則不容有這種解釋。

(十二) 票據是單方的證券。就是證券上的債務，是一方的債務，票據

上的債務人，雖因票據的關係，負擔一方的債務，但不許對票據上的債權人，爲反對給付的請求。票據上的權利人，於保全或行使權利之時，雖以履行法定的手續爲必要，但是這不過是權利保全或行使的一種條件，並非其他的義務。

### 第三節 票據的效用

票據的效用，可以分做四種：（一）匯兌的作用，（二）流通證券的作用，（三）信用的利用，（四）抵銷債務的作用。票據的發生，原爲匯兌的用具。因爲票據未曾發生以前，各地還債付款，都須寄送現金，不獨耗費需時，而且難免盜劫滅失。但從票據發明以後，隔地間債務清償，就比較便利，不獨耗費可省，而途中所有一切危難，也都因此而免。故就票據制度發生的沿革上而論，匯

兌的作用，實爲最先的作用。又票據的發生，本來沒有所謂背書轉讓的制度，故票據的效用，僅限於一次的付款，不能輾轉流通。到了背書的制度發生以後，票據的效用，始較從前爲大。因爲背書人對於票據的付款，負有擔保的義務，背書的次數愈多，則票據的價值也愈高。票據自由流通的結果，而貨幣的效用，也於是大著。葛隆和德所謂票據有流通證券的作用，也就是這個意思。票據的發生，雖供匯兌之用，但是因爲商業的發達，票據也遂爲商人所用。這就是松本烝治所謂人的信用證券化。例如甲商受乙商商品的供給，假使一時不能支付他的價金，使乙向甲發行票據，使甲承兌，或由甲發行本票，使銀行貼現，則乙即得以背書轉讓而取得商品的價金。從此輾轉流通，則票據即成爲信用的證券。票據（信用的利用）的效用，和（匯兌的作用）或支付的用具的效用，其範圍很有大小的不同。票據法上所定的二種票據，未必都

能兼有上述兩種的作用，因為本票以『匯兌的作用』為主。支票只有支付的作用。匯票雖兼有匯兌和支付兩種的作用，但是支付的作用，究是他的主要作用。因票據之得依背書方式而輾轉流通的緣故，國際間債權債務的關係，得依之而相殺。因為國際貿易，為數頗鉅，假使一一都以現金為貸借的清償，實為事之難能。如以票據為國際間債權債務相殺的用具，則不特現金的輸送可省，而且彼此相互抵銷，結果也覺便利。雖然因此而發生匯兌順逆與現金輸送等等問題，仍然不能免除多少的糾紛，但是較之以現金清算國際間的債務，究屬便利很多。

#### 第四節 票據的弊害

票據雖說是能供信用利用的工具，但是因為利用的結果，而濫用的弊

病，也就因之而生。因為票據是一種不要因的證券，故如因賭博而生的債權，或違反法定利息而爲高利借貸的債權，假使債務人發行本票，而因爲背書轉讓於善意第三人，則債務人即不得以對抗其債權人者，對抗票據所有人。則使他的債權是一種不法的債權，而債權人仍得行使他的權利，影響所及，貽害社會，也可以說是無窮。他如融通票據制度的濫用，常能獎勵一般投機的行爲，到了極點，必至票據的發行，和商業的盛衰，沒有關係，而匯兌的比價，也將因之而變動不居。不過這種弊病，國家和一般商業社會，尙得用別種方法來防止他。所以現在一般社會所受這種的弊害，還不很大，但是也不能不說是一種「白圭之玷」。

## 第五節 票據的沿革

票據的制度，假使要從我國說起，大概是創始在唐朝。唐朝的飛券鈔引，彷彿就是今日的匯票和支票，因為商賈執券引以取錢，並非以券引爲錢幣的緣故。宋朝的交子，雖是一種楮錢，但是蜀人以券代鐵，用便貿易，實具匯票的性質。南宋高宗發行會子，起初也祇是茶鹽鈔引的一類，並非即以會子爲錢幣，後來會子從一貫造至二百，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遂以之代錢了。明朝末年，山西票商崛起以後，匯票的制度，始臻完備。不過當時所說的匯票，是一種送金的用具，並沒有輾轉流通的可言。海通以後，中外互市，國際貿易，日盛一日。歐美商人到了我國，經營商業，莫不以票據爲一種利器。於是我國朝野人士，遂也稍知利用票據以經營商業。到了後來，中外銀行，相繼設立，然後匯票支票的意義，背書平行線的制度，也漸爲國人所習聞。同時我國固有的錢業、匯票業所發行的一種莊票、聯票、通票等等，遠本其百數十年的習慣，

近應世界的潮流，雖說也能往返流通，不復專爲輸送現金的用具，而一變爲流通的信用證券。但是紛糅複雜，仍然莫可究詰，綜其原因，不外下述數端：

(一) 沒有一律的款式 因爲銀行所出的票據，大致雖說不甚差異，但是錢莊所出的票據，不但他的款式，各地不甚相同，就是同在一地，各莊所出的票據，也未必一律。就上海、北平、天津、各處呈交前北京法律館的票據的樣本，和票據研究號所載各處票據式樣而觀，五光十色，莫名其妙。大概都隨當事人的意思，數十年的舊習，信筆記載，漫無根據。甚至如上海錢業本票的保付手續，僅用一個紅圈，畫在票根的騎縫線上面，以一半留根，以一半印票。並且紅圈都沒有一定的格式，也沒有某莊的字樣，簡單脫略，和各國之以票據爲要式證券者，幾乎如風馬牛之不相及。

(二) 沒有確定的種類 因爲同是一種匯票，有匯票、匯券、匯兌券、匯

兌信等等名目。且有實際上是一種借券，但是他的名稱，是一種本票。同是一種本票，有莊票、期票、存票、紅票、信票、憑票等等名目。同是一種支票，有劃條、撥條、計條、執帖、上單、面條等等名目。且有其實是匯票，而名之曰外埠支票，種類不定，性質互異。不但權利義務，難以判斷，並且對於票據的進化，也很多妨礙。

(三)沒有背書的制度 我國票據大抵以交付為轉讓，並沒有所謂背書的制度。讓受人僅將讓與人姓名記入帳簿，以為他日求償的根本。雖然有時也在票背記載前手的姓名或商號，但是也不過為退還票據的一種根據，並非作為移轉票據的方法。票據在我國不能充分流通，這或者是一種大原因。

(四)沒有承兌的制度 我國票據的照票，或曰見票，或曰對票，或曰

註票，僅註日期，並無別語。是否算是表示負責，語意含糊，實在沒法辨識。又況照票習慣，或用口頭聲明，或加印紅圈，往往以簽名爲多事。這種陋習不改，怎能使票據流通無阻。且照票的方法，不僅用之於匯票，而本票也有行之者。是則照票就是查照票據真僞的意思。但是照票不過專爲驗對票據的真僞有無糾葛而已，和票據的承兌性質完全不同。即使說，習慣上如果認定票據確是真實不假，到期即應付款，究和承兌的性質有所差別。

(五) 票據並非信用證券 我國普通流通的一種票據，並非信用證券，不過代替各地間輸送現金之用而已。既沒有背書的制度，又沒有承兌的規矩。故受款人以票據流通或請求貼現之事，商業社會，尙罕其例。本票雖說是帶有信用證券的性質，但是如上海等處，往往戳有匯劃字樣，天津等處，往往戳有面生討保字樣。苟非素相熟識，就不能立刻取現，仍然不是

## 純粹的信用證券。

(六) 票據並非形式的證券 因爲我國的票據，發行以後，如有糾葛發生，發票人即可使付款人停止付款。而因爲資金未到，拒絕付款者，尤屬屢見不鮮。並不是依照票據的文字而負擔票據的責任。

(七) 沒有求償的權利 我國的票據，如果到期不付，執票人只能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或轉讓於人，不能直接行使追索的權利。換句話來說，執票人只能直接交付票據於自己的前手，請求償還票款，不能對發票人及其他前手，行使追索的權利。以上數端，都是我國票據不能發達的最大原因。這次制定法規，一面參考英德的制度，一面兼採法國的法例，順應固有習性，並不囿於一系主義，票據流通，當較便利。

至於講到歐洲票據的起源，有人說，希臘羅馬時代，就有票據制度的發

生。羅馬的自筆證書，就是傳自希臘。自筆證書的性質，和今日的票據相似。因爲自筆證書的債權人在請求債權給付的時候，必須提示他的證書，且須返還他的證書於發行人以爲債務的清結。但是一般學者以爲自筆證書的性質，雖說是和今日的票據相類，但是不能即認之爲票據的起原。票據的發生，實始於十二世紀意大利各都市兌換商所發行的票據。不過當時兌換商所發行的票據，只是一種送金的用具，充其量也只能認之爲他地付款的一種本票，而不能認之爲匯票。至於怎樣由他地付款的本票一變而爲匯票，則學者之間，頗少論述。有人以爲匯票之發行，本來是附屬於本票，由支付委託書而發生。因爲初時兌換商所發行他地付款的本票，於主證書以外，常附以支付委託書，以爲附帶的證明。執票人於請求付款的時候，必須同時提示兩證書。繼因商業發達，隔地匯款爲數漸增，支付委託證書遂離本票主證書而獨

立有他的效力。發行者依照支付委託書而負其責任。到了主證書的本票，漸次歸於消滅以後，兌換商始發行支付委託書以代之，而匯票的制度，遂於是乎胚胎。到了近代，因為各國立法的進步，票據的制度也隨之而發達。至支票的沿革，又和匯票本票不甚相同。關於他的起源，說也不一，有人說，支票的制度，起於十三四世紀意大利銀行中的一種存款證書，因為這種證書有強大的執行力，可以說是一種支付的證券之故。也有人說支票的制度，起於支付委託的證券，因為在十五世紀的時代，意大利的拍來慕市政府在銀行中有公款，政府於銀行中的存款，得發行一種帕立斯證券。從此以後，私人對於銀行，也得憑他的存款和信用，發行同樣的證券之故。但是不問他的沿革怎樣，而由近代支票制度在英國最為盛行的一點而論，就是說近世支票的發生，導源於英國，也沒有不可。

## 第六節 票據的學說

票據的學說，因為票據沿革的關係，不無多少的變遷。故欲明白票據學說的變遷，必須就票據學說的沿革分別敘述：

(一) 諸成契約說時代 依照票據爲諸成契約的學說而論，則票據的成立，即由發票人約在一定的地方，支付一定的金額，或使他人支付一定的金額，而受票人對之與以相當的報酬。至票據的交付，不過是履行票據契約的手段，並非是票據成立的要素。票據因票據契約而生，不過是債權債務的一種證明，和票據上的債權債務，彼此仍相分離。故當事人爲依票據以外的證明方法去證明票據債務的存在。

(二) 要式契約說時代 要式契約說發生在背書制度興起以後。因

爲背書制度的興起，票據契約始置重於票據的證券。而證券所載的文字，爲決定票據上關係的準據，主張這種學說最力的，是德國海納體士。依照海氏的說法，口頭上的票據契約，不能發生票據上債權債務的關係。票據發行的契約，必待票據的作成，而後始能發生。

(三)近代　近代的票據學說，以德國票據法制定的時候爲出發點。因爲那時票據學說最有勢力而且最有影響於票據法例者，共有三說。就是一紙幣說，二要式行爲說，三定額支付說。紙幣說雖說不能說明票據的性質，但是像今日一般的學說，認許票據的權利是一種單方的權利，不和反對的給付互相關聯。票據行爲是一種不要因的行爲，執票人的權利，是一種原始的權利，並非繼承前手的權利，都是由紙幣說脫胎而來的。要式行爲說將票據上的權利和票據上的原因，彼此分離。對於今日票據的單

方權利，也很有影響。定額支付說認定票據承兌人對於票據金額的支付，負擔絕對的義務。不得以其發票時未受對價的理由，拒絕支付。對於今日認票據上的權利，是一種單方不要因的權利，也不無影響。

(四)現代 現代的票據學說，當以德國爲最雜。約而言之，也得分爲  
（一）契約說，（二）單獨行爲說，（三）折衷說。契約說大體根據於德國學者  
獨爾的交付契約說。但是講到他的實質，則學說紛紜，不一而足。如爲說明  
便利計，也得分爲單數契約說，和複數契約說。主張單數契約說的人，以爲  
票據債務人的行爲，雖是一個的契約，但是票據債務人如何對於自己直  
接的相對人以外的票據契約人而負其債務。學者之間，說不一致。約而言  
之，則有債權轉讓說，權利承繼說，爲他人契約說，和提示說的四種。主張複  
數契約說的人，以爲票據債務人對於多數的債權人擔負義務，是因爲對

於各債權人多數的契約使然。但是對於自己直接相對人以外的債權人如何而訂立契約，則學者之間，說又不一。約而言之，則有所謂背書人媒介說，契約變更說，不定契約說的三種。單獨行爲說是對契約說而言。主張這種學說的人，以爲票據行爲是債務人的單獨行爲，債務人因爲他的單獨行爲而負擔票據的債務。折衷說中也有彼此不同的說法，一種是依照票據術而行其解釋，對於發票和背書，採取契約說。對於承兌和保證，則採單獨行爲說。此外又有一派的學者，對於發票的發票人與受票人之間，認爲有契約的關係，而對於發票人與受票人後手之各人，則認爲發票人單獨的行爲。以上所述各種學說，都是德國學者所主張。雖皆發生德民法和新商法施行以前，但是對於以後的學說，也很多影響。至於英國，則以票據行爲是契約一種，故關於契約的法理，對於票據，都永用之。美國的流通證券

法，大致和英國的票據法相同。原則上也認票據是一種契約，而例外則加以多少利便契約的規定。法國法律不認票據關係和基礎關係嚴格分離，故對於原因文句，票據仍以記載為必要。且以承兌是票據資金受領的證據，和德國法律之以票據債務純然是不要因的債務，完全不同。因之學者之間，對於票據學說論載，也都以契約說為根據。絕少以單獨行為等說唱導於世。意國法和德國法相似，故學者之間，對於票據行為，也都主張單獨行為說。至於日本學者對於票據的學說，大致和德國相似，也分契約說和單獨行為說二種。我國學者對余榮昌先生等，也贊成單獨行為說。這是因為契約說不能說明票據行為人對於其自己直接相對人以後之人，依如何理由而擔負其債務之故。

# 本論

## 第一章 總則

總則是總綱的意思。總是對分而言，綱是對目而言。總則就是總括本法分則適用的法例。一九一二年海牙統一票據規則，置總則於匯票章內，本票以不反於其性質者適用之，雖說足以自成一體，但是不能適用於我國現在的法例。因爲統一案只有匯票和本票兩種，並沒有支票的規定，所以將總則規定在匯票章內，使本票適用匯票的總則，並沒有什麼不可。至於我國現行票據法的規定，則除了匯票和本票以外，還有支票的一種，支票和匯票的性質大同小異，適用於總則的地方，也很不少。例如票據責任、票據偽造、票據變造、以及作成拒絕證書等等問題，都是能夠適用總則的。那末，與其將總則規

定在匯票章內，使本票、支票去適用或準用匯票章內的規定，當然不若將總則另設一章，作爲票據的共同的總則，來得妥當。因爲票據有了共通的總則，則本票和支票兩章以內，就可以省略適用或準用的規定之故。

### 第一節 票據的種類

世界各國立法，關於票據的種類，很不一致。德國和意大利兩國的票據法，只規定匯票和本票兩種，並沒有支票的規定。日本舊商法第一編第十二章，雖然有關於支票的規定，然而以支票和票據並立規定，仍然是認支票和票據是非一物。我國從前的四次草案，也都倣照德國法例，只有匯票和本票的規定，並沒有支票的一種。至德國法之所以不將支票規定在票據法以內的原因，是因爲支票的制度，發達較遲，他的沿革，和匯票與本票，有點不同。不

如在票據法以外，別用單行法來規定他，比較來得清楚。不過像英國票據法第七十三條和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的規定，則都認支票是票據的一種。就是日本新商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的規定，也認支票是票據的一種，說明票據是匯票、本票、支票三種。我國現行票據法和民國十四年八月間第五次修正的草案，以爲支票和匯票的性質，相同的地方很多。除了承兌、參加、和複本等等幾項不能適用以外，其餘如背書、付款、償還請求、和拒絕證書等等，都得適用匯票的規定。加以我國商人所謂票據，都將支票包括在內。所以倣照英國、美國、和日本的先例，將支票也併入在票據法以內，而於開章明義的第一條內，以明文規定說『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此外我們還有應當加以注意的一點，就是本票和期票名稱的問題。我國在前清時候，第一次所訂的票據法草案，對於本票，不叫本票，而叫期票。第二次和第三

次的草案，改稱本票，第四次的草案，又改稱期票。到了十四年八月經修訂法律館改正以後，本票的名稱，纔算確定。至於改正理由，大致以爲本票是指發行本人負擔付款義務的票據而言。習慣上所稱存票、期票、莊票、憑票等等，就法律上的性質而論，彼此並沒有什麼區別。假使只稱期票，似乎只指有期限的本票而言。那末，沒有限期的本票，必致遺漏。所以參酌各國名稱，改叫本票。

## 第二節 票據的事項

票據既然是一種要式的有價證券，當然要有一定的形式。不然，假使票據的本身欠缺法定應載的事項，則票據就不能有效。比方匯票應記載的事項，法律規定共有九項：

### (一) 發票人簽名，

(二)一定之金額，

(三)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四)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七)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八)付款地，

(九)到期日。

本票應記載的事項，共有八項：

(一)發票人簽名，

(二)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三)一定之金額，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無條件擔任支付，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付款地，

(八)到期日。

支票應記載的事項，共有八項：

(一)發票人簽名，

(二)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三)一定之金額，

(四)付款人之商號，



(五)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七)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八)付款地。

那末，假使發票的時候，發票人並未簽名，或未記載表明其爲何種票據的文字，則在法律上都不能有效。但是，假使匯票沒有記載到期日，或未記載付款人的姓名、或商號，或未記載受款人，或未記載發票地，或未記載付款地時，則在法律上仍然有效。因爲匯票的到期日沒有記載，得視爲見票即付。付款人未記載，得以發票人爲付款人。受款人未記載，得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發票地未記載，得以發票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付款地未記載，得以付款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假使本票沒有記

載到期日，或未記載受款人，或未記載發票地，或未記載付款地時，則在法律上也仍然是有效。因爲本票的到期日沒有記載，得視爲見票即付。受款人未記載，得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發票地未記載，得以發票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在地爲發票地。付款地未記載，得以發票地爲付款地，就是支票的受款人沒有記載，而在法律上也仍然作爲有效。因爲支票的受款人未記載，得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所以票據法第八條的但書所謂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就是指這種規定而言。

不過法律之所以定票據必須具備一定的要件，原來是圖票據的流通。故宜使之簡潔明瞭，假使於法定條件以外，無論什麼事情，不加限制。當事人任記何事，都能發生票據上的效力。則其結果，也必致人人因計一己的利益，而記入種種雜亂的條件，使票面失其明瞭的特質。故法律因爲要整理票據

記載的內容，一方面明定應記載於票據的事項，他方又對於票據法上並無規定的事項，縱使記載，也不令生票據上的效力。（票據法第九條）然而於此尚有須加注意之點，（一）所謂票據法所未規定的事項，雖經記載於票據，也不生票據上的效力的意思，並非說在法律上全然不生效力，不過說不生票據法上的效力而已。（二）票據法未曾規定的事項，假使記載於票據的時候，也不過其記載的事項，不生票據法上的效力而已。而票據自身則並因此而喪失其效力。不過因記載票據法上所不規定的事項，遂致欠缺票據行為的要件，則票據本身當然非要因之而失其效力。例如匯票付款的委託，在法律上規定，必須單純，假使附記某種事項，而為附條件的委託，則其票據自身，也完全歸於消滅是。（三）對於證券上的記載事項，設以限制。私法上只有票據是這樣，其餘的流通證券，則都不適用。故倉單、提單、等等有價證券，就使記載

法律規定以外的事項，假使不違反其證券的性質，也得發生證券上的效力。

### 第三節 票據的責任

票據是流通的有價證券，凡是在票據上簽名的人，都應依照票據上所載的文字而負其責任。（票據法第二條）票據記載的文字，假使和號碼不符時，則應以文字為準。（票據法第四條）這是由於票據的行為，不但是一種要式的行為，並且有獨立發生效力的性質之故。票據行為為什麼叫他是要式行為，因為票據行為人必須簽名於票據之故。票據上的債務，只依票據簽名的行為而生。至於簽名以外，是否還要有別種的記載，則因票據行為的性質而有所不同。有種票據行為，只要簽名就可，不必另加記載，如承兌、保證、空白背書等等的票據行為是。有種票據行為，在簽名以外，還要有特別的記

載，如發票、和參加承兌等等的票據行爲是簽名外的記載，也是票據行爲必要的形式。苟有欠缺，也屬無效。至於票據上的簽名，是指簽名、或蓋章、畫押而言。因爲我國習慣，向例簽名以外，還要蓋章。不識字者，則以畫圈、或十字、或捺指紋以代之。既已簽名，又要蓋章、畫押，手續未免過於繁複。今票據法既以明文規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票據法第三條）則是簽名固可，即不簽名而蓋章，不蓋章而畫押，也無不可。手續既屬簡單，而於法理又不違背，此確是立法上的進步。票據行爲爲什麼叫他是獨立的行爲，即是因爲簽名於形式具備的票據之人，對於善意的執票人，獨立負擔票據上的債務。不因他人票據行爲的無效，或撤銷而生影響。換句話來說，也就是簽名於票據上之人，依其簽名而負票據上的責任，和其餘簽名人的各別發票，同其效力。這簽名人的票據行爲，不和他簽名人的票據行爲彼此互相牽連。故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的簽名，也不影響於其他簽名人的權利和義務。所謂不影響於其他簽名人的權利和義務，就是說即無行爲能力人的簽名，雖得依據民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作爲無效，然而其餘的票據上簽名人的行爲，仍不因此而無效。又簽名於僞造或變造的票據之人，也要從其僞造或變造的文義而負其責任。舉例來說，就如某甲交一假票於某乙，某乙又轉交於某丙，某丙簽名後，又轉交於某丁，這時某甲的票據行爲，雖然因爲僞造而無效，然而某丙所爲的票據行爲，則並不因爲某甲的票據行爲無效而受影響。換句話來說，也就是某丙的票據行爲，仍然得能獨立而生效力。假使執有假票的某丁，向付款人請求付款而被拒絕時，仍得向簽名於票據的某丙求償，其效果和某丙之發行新票，絲毫沒有不同。這就因爲前者的票據行爲和後者的票據行爲，彼此並沒有關係的緣故。

## 第四節 票據的抗辯

票據是指示證券的一種，通常都得以背書的方法轉讓於人，故法律關於票據的流通，常設有一定之限制。我票據法第十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就是關於票據流通的規定。由這條規定內容分析來看，我們可以將他分做兩方面來說明。就是一方面是有對人的關係，他方面是有物的關係。對物的關係，我們叫他是對物的抗辯，對人的關係，我們叫他是對人的抗辯。

(二) 對物抗辯 對物抗辯，是票據權利義務本體關係的抗辯。票據債務人無論對於什麼人都得以之對抗。因為票據行為本體無效，票據債務人

當然不負責任。學者叫這種抗辯是客觀的抗辯，或絕對抗辯。不過這種抗辯，要根據票據法上的規定。因為票據上的法律關係，都是規定在票據法以內。票據法以外，別無關於票據關係的規定。例如票據應記載的事項不完備，（票據法第八條）票據債務人爲無行爲能力人，（票據法第五條）票據上的權利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一九條）票據的僞造或票據上簽名的僞造，（票據法第一二條）因被詐欺或被脅迫的票據行爲，（民法第九二條）錯誤的票據行爲等等的抗辯，都是對物的抗辯。理論上，無論對於什麼人都得爲之。票據法第十條的但書，就含有對物抗辯的意思在內。因為所謂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許欺時不在此限的意思。就是說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之故。

(二) 對人抗辯 對人抗辯是票據債務人對於票據上的請求人，得以

直接對抗的抗辯，但是這裏所謂票據債務人得直接對抗請求人的意思，並非說無論對於什麼人都得絕對行使其實質的權利。不過說對於特定權利，人的相對關係，得以提出抗辯而已。學者叫這種抗辯是主觀的抗辯，或相對的抗辯。例如某甲向某乙定購物品，使乙發一定期匯票，而自己為之承兌付款。或由某甲出一本票於乙，假使票據到期，某乙並未交物，而向某甲請求匯票或本票的付款。甲固可以直接對乙抗辯，拒絕付款。但是，假使某乙於某甲承兌匯票或收受某甲所發的本票以後，業將該票據用背書的方法，轉讓於某丙，則某甲雖得以前述的理由，對某乙抗辯，然而不能以得對某乙直接抗辯的事由，而對某丙抗辯。因為物品的交付，雖說是票據發票的一種條件，然而因為票據在法律上的性質，是一種不要因的證券。票據對價的有無，為票據法中所未定，從其本體而言，本不得以之為抗辯的理由。不過在被請求人

和請求人的中間，假使有特種的關係，例如詐欺、脅迫、相殺、免除等等，法律爲便利當事人計，特許被請求人得以直接對抗而已。而對於善意執票人仍不得對抗，我票據法第十條前段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之前手間所存抗辯的事由對抗執票人，』就是因爲這個緣故。

### 第五節 票據的強力

古代人民，知識幼稚，法學未昌，國家的立法，專重在債權的保護。而於債務人的一方面，則絕少有相當的保障。我們看看世界各國對於債法的名稱，除了瑞士叫他爲債務法以外，其餘差不多都是以債權二字名之。我們顧名思義，也就可以知道當時立法精神的一般。故古代立法對於債務的清償，甚有使債務人身體上受一種拘束的。現在這種狀態，雖說是業已漸次改正，比

較寬大，然而對於票據的債務人，仍然使之負擔嚴酷的責任。日本學者以這種嚴酷的責任和票據訴訟的簡便，叫他爲手形嚴正。我國學者則叫他爲票據強力。

所謂票據強力，就是說一方面嚴定票據債務人的抗辯，他方又依有價證券訴訟的簡便，以強制票據債務人的履行。前者是實質的強力，後者是形式的強力。

### 第六節 票據的僞造

我們假使要票據能夠流通無阻，必定先要使人信賴票據的形式而後可。假使在票據授受的時候，對於票據發行的真實與否，各種票據行爲的合法與否，必須先事調查，而後始敢行用，則票據就難自由流通。故法律特認票

據，是一種文字證券。票據上簽名人的責任，依照票據上所載的文字而負責任。就是要保障善意的第三人，使得依照文字主張票據上的權利。不過也有一個前提，就是票據本身要先有票據的效力，假使票據本身在法律上沒有效力，則縱使第三人以善意取得，法律上也當然不能認他享有票據上的權利。例如偽造的票據，本來就沒有票據的效力，雖然經執票人以善意取得，也不能發生票據上的效力。但是，假使偽造的票據之上，已有真正的簽名或承兌時，則即使其票據因非真正的發行，而沒有為發行負責之人，也必使真正的簽名人或承兌人負擔票據的責任。這是因為要謀票據交易的安全，而保護善意執票人之故。所以我票據法特於第十二條以明文規定『票據的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這是由於偽造的票據，雖非適法的票據，然因票據的表面，既然沒有缺點，則其票據的真偽，即不易辨別。而第三人就不

免有不知這種事實而取之的事實，假使因爲票據係出僞造，即認爲絕對無效的廢物，而所有其他一切票據行爲，如真正的背書，真正的承兌等等的行爲，也全然使之無效，是使不明事實的善意執票人，忽蒙意外不測的損害。則因僞造票據授受的危險，必至影響及於真正票據的流通。未免有違票據爲文字證券的精神。所謂票據的僞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的效力的意思，就是簽名於僞造票據上的人，對於執票人仍須從其僞造票據所載的文字而負擔其責任。這不獨背書人及承兌人是這樣，就是保證人和參加承兌人也是這樣。

但這是法律爲保護善意的執票人而設的一種特例，並非對於其他惡意的人，也使簽名於僞造票據之人，負擔其票據的責任。故在僞造者的自身，及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僞造票據之人，都不能享有票據上的權利。我

票據法對於這點，雖然沒有明文規定，然而也得根據第十條『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的規定以解之。至於日本商法則直以明文規定，『凡偽造者變造者及因惡意與重大過失而取得偽造變造之票據者，不得有票據上之效力。』不過所謂票據的偽造，究竟是種什麼情形，當然不外乎票據本身的偽造，和簽名的偽造兩種。換句話來說，也就是偽以他人的名義而爲票據行爲是。舉例來說，例如偽造他人的簽名，而爲票據的發行。或如盜用他人的圖章，或偽造他人的記名蓋章，而爲票據發行等等是。這時真實簽名於偽造票據之人，雖負票據上的責任。然而偽造之人，及被偽造之人，則都不負票據上任何之責任。因爲偽造之人的姓名，不現於票據，而票據所記載被偽造之人的姓名，又非其自身所親簽。至於偽造之人應受刑事上和民事上的制裁，則爲另一問題，和票據法沒有什麼關係。

係。

至於偽造發票人以外的簽名，則並非票據的偽造，而是簽名的偽造。那末偽造背書人的簽名而爲轉讓的，是叫做背書的偽造。偽造承兌人的簽名而爲承兌的，是叫做承兌的偽造。不過背書承兌等簽名的偽造，其影響不及於票據的本身。因爲票據本身仍然是真正有效的票據。故所謂票據偽造，是僅限於偽造發票人的簽名一種。而在偽造背書承兌及其他各種的票據行爲，則固不能與票據的偽造同日而語。雖其行爲的結果，和票據的偽造無異，然而到底不能和票據的偽造相提並論。故我票據法第十二條規定，旣言『票據之偽造』，又說『票上簽名之偽造』。界限分明，絲毫不混。較之日本商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的規定，當然進步。又不單是偽造發票人的簽名或盜取發票人的圖章，而爲票據的發行，算是票據的偽造，就是無代理權而以代理

人名義簽名在票據之上的，也算是票據的偽造。因爲這種簽名，簽名人應自負票據上的責任，而本人得不負責任。

### 第七節 票據的變造

法律對於票據的變造，和票據的僞造，一樣看待。也設特例，使簽名於變造票據之人，依其變造票據的文字而負其責任。（票據法第十三條）例如某甲以金額一千元的票據，變造爲二千元，背書轉讓於某乙，而某丙對於這張票據爲承兌時，則某丙就應依其票據的文字，而支付二千元的責任是，不過這種規定，完全是由於保護善意的執票人起見，而對於變造人本人及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的人，仍然是不能使他們享有票據上的權利。就是簽名於變造票據之人，也只能對於善意或無重大過失取得票據的執

票人負擔票據上的責任。這雖未定於法律，也當然得照票據法第十一條規定的法意而解之。至所說簽名於變造票據之人，從其票據所變造的文字而負擔責任的話，也只限於票據變造以前的簽名人。假使在簽名以後，有所變更，也就是說簽名在票據變造以前的人，則簽名人的責任，仍須依照原來文義而負其責任。例如某甲發一金額一千元的票據於某乙，使某丙爲之承兌。某乙於某丙承兌以後，再以背書轉讓於某丁，某丁始將該票據的金額變爲二千元，再以背書而轉讓於某戊。某戊又將該票據轉讓於己，則某甲、某乙、某丙三人都是簽名於票據變造前之人，而某丁、某戊則都是簽名於票據變造後之人。簽名於票據變造前之人，仍然依照原有的文義，負擔一千元的責任。簽名在票據變造以後之人，則須從其變造後的文義，而負擔二千元的支付責任。假使不能辨別其前後的時候，則按照我票據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應推

定其簽名在變造以前。不過在日本商法，則因爲要保護債務人的緣故，對於簽名人的責任，並沒有前後分別的規定。只設一推定之例，說『凡簽名於變造票據者，推定其簽名在變造之前。』按照這種規定，則簽名在變造票據之人，都可以無須證明其簽名在變造以前的事實，結果或使善意的執票人蒙其損害，實不如我國立法的精密。

以上所述，就是立法上簽名在票據變造的前後而異其責任而言。至於票據變造前的簽名人，對於變造票據應否仍須負責的問題，則學者之間，主張不很一致。德國多數學者雖然以爲票據的變造，是票據要件的變更，也就是票據要件的破毀。在變造前簽名之人，應不負其責任。但是，也有少數的學者以及最近的判例，則以爲票據變造時簽名在變造以前之人，仍須依照變更前的文義，直接負其責任。日本大審院的學說也採第二說，因爲票據行爲

有獨立的性質，不能使之因變更而有所影響。至於我國，則票據法既在第十三條明文規定『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更無所用其爭辯。又所謂票據變造，是說變更有關票據權利義務的記載。所謂有關權利義務的記載，是指一切記載票據的有效事項而言。其事項是否是票據的要件，則非所問。故票據金額的變更，固然是變造。就是關於到期日、付款地、以及預備付款人等等記載的變更，也都是變造。不過簽名的變更，是簽名的偽造，而非票據的變造。這樣說來，可知票據的變造，也要具備一定的條件。分別言之，就是

(一) 要變更合法既存的票據 這就是和票據偽造根本不同的地方。因為票據偽造，是因偽造，纔得創成一偽造的票據。而票據的變造，是對於既存的票據，行其變更。故變更根本無效的票據，不得說他是變造。

(二)要變更有效記載的事項，因為票據法上所未有規定的事項，縱使記載於票據，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僅限於票據法上有規定之事項。票據變造，也當然要從這個原則，就是變更票據有效的記載事項，纔能說是票據的變造，舉例來說，就如變更票據金額的記載事項，是票據的變造，假使只變更票據上文字的體例，則不能說他是票據的變更。

(三)要變更他人所不當爲的事情，假使票據的變更，是由於有權變更人的行爲所致，就不能說是票據的變造。例如執票人得發票人的同意，變更票據上的金額，或別種事項，都不得說是票據的變造。

## 第八節 票據的塗銷

對於票據的簽名和其他記載事項的塗銷，究竟發生什麼效果。學者之

間，學說不一。德國自獨爾以來，多數的學者，都以爲票據是要式的證券。票據的記載事項，一經塗銷，就無要式可言。票據的債務，也就從此而消滅。至其塗銷的行爲之出於故意或過失，有權或無權，都不之間。然而康恩斯坦則反對這種學說。康恩斯坦以爲有權的塗銷，應自其塗銷的時候起，發生其效力。而無權的塗銷，則其塗銷對於票據的效力，並無影響。不過主張權利之人負舉證的責任而已。我國票據法採取後說，故以明文特定，『票據上之簽名，非有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因爲無權塗銷與故意變造之例相同。簽名於票據變造前者，既須依照變造前所載文義負責，則簽名於無權的塗銷以前，也當然要負責任。至若匈牙利的票據法第六條和英國票據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則對於票據的塗銷，都推定是出於故意。按照這種規定，則凡對於塗銷的票據而主張權利的，當然沒有舉證的責任。不過

由事實而論，這種立法，似有未妥。因為票據的塗銷，有時也不無由於無權塗銷人的行爲所致。

至於票據塗銷影響及於權利義務的情形，則如票據在未發生效力以前，將發票人及其他一切票據行爲人的簽名塗銷，苟未得權利人的同意，則簽名人若不證明其塗銷係出於故意，對於執票人，就不能免除付款的責任。不過對於背書的塗銷，則有特別的規定而已。就是塗銷的背書，關於背書的連續，視爲無記載。

以上所述，都是就票據塗銷的效果而言。至於塗銷的方法怎樣，則法律不加顧問。所以除了用筆墨塗銷以外，就是以紙片貼附，或用藥水腐蝕，或裁去紙面，都得認爲票據的塗銷。總之，票據塗銷的問題，是在於塗銷以後的影響怎樣，而不在乎他的塗銷方法之如何也。

## 第九節 票據的毀失

票據的毀失，就是票據的毀損和喪失。票據的毀損，是否影響於票據上的權利和義務，學者之間，說頗不一。德國一般學者和德國判例，都以爲票據因自然流通而生的磨滅和毀損，對於票據上的權利和義務，有影響以外，其餘票據的毀損，不影響於票據上的權利和義務。換句話來說，就是票據上的權利和義務，不因票據的毀損而消滅。但是德國的學者，也有以爲這種論斷，過於單純。彼輩以爲毀損票據是否影響於票據上的權利和義務，應以其毀損是否爲有權人的故意毀損爲斷。假使毀損票據的執票人，能夠證明票據的毀損，非是有權人故意的行爲，執票人當然仍得主張其權利。不然，即不得主張權利。日本學者松本烝治也主張這種學說。由法理而論，票據的毀損，當

然要和塗銷同樣看待。票據塗銷的效果，既然以是否爲有權人的故意行爲爲斷。則票據毀損的效果，也當然要以是否爲有權人的故意行爲爲準。比較而論，後說似較前說爲當。

票據的喪失，就是票據的遺失、盜劫或消滅。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的通知。假使執票人因票據的遺失，不能行使他的權利，則爲防止他人冒領之計，得爲公示催告的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的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執票人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的公共會所以資救濟。至公示催告聲請的手續，應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二十九條至第六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辦理。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時的普通審判

籍所在地的法院管轄。無記名證券或祇有背書人簽名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執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辯認證券事項，並釋明證券亡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公示催告應記明命執有證券人於期限內陳報證券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此不於期限內陳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證券無效。公示催告除由法院書記官將送達文書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以外，應登載新聞紙或公報。若法院所在地有交易者，並應將公示催告黏貼於該交易所。陳報權利之期限，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或公報之日起，須有六個月以上。執有證券人於陳報權利期限內已經陳報，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依職權定相當期限，使聲請人閱覽證券。若有執有證券人之聲請，法院並應明定日期行之。除權判

決，應宣示證券無效。證券無效之宣示，因不服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於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因除權判決而爲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其除權判決，應撤銷者，不在此限。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爲公示催告之事由，發禁止支付命令之聲請，得以言詞爲之。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禁止支付命令，應依公示催告方法布告之。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爲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已提出證券者，前項裁定，應依第六百三十六條規定，於許公示催告聲請人閱覽證券後爲之。禁止支

付命令之撤銷，應依禁止支付命令之布告方法布告之。

## 第十節 票據權利的行使

票據是流通的證券，常輾轉流通於多數人之間。故流通證券之債權人，究竟是誰，在債務人往往莫由得知。法律因爲事實上的關係，關於流通證券，特反乎一般的原則，設一特例。就是債權人須就債務人的營業所而請求其債務的履行。無營業所時，則就其住所或居所而請求其債務之履行是。故我票據法也於第十七條規定：『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

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所謂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就是說如票據的承兌、付款的請求、票據的提示，對於承兌人或本票發行人破產時擔保的請求、複本與原本返還的請求，及拒絕證書等等的作成都是。因爲這種行爲，是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的要件之故。又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的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假使沒有營業所而爲住所或居所時，則其時日怎樣，應從一般的習慣而定，未可一概而論。這也是事實上一種當然的結果，自無所容其疑義的。

### 第十一節 票據的時效

按照民法的規定，普通債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餘如利息、紅

利、租金等，則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墊款等，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在營利公司，最長不過五年而已。這雖是商事對於民事的一種特例，要其精神所在，則不外使商業交易，比之民事行為，以迅速了結為必要而已。票據法既對民法為特別法，而票據的交易，又較一般商事交易為敏活，自以速結為妥當。不然，票據債務人的地位所處不定，其結果必致以簽名於票據為苦，而有害及票據流通的性質。故票據法關於票據的流通，特設短期的時效，就是票據上的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

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這是因爲匯票承兌人和本票發票人，是票據上的主債務人，故其消滅時效的期間，比較爲長。支票因無票據上的主債務人，故不適用三年的時效期間，而減定爲一年。至執票人和背書人對於前手的追索權，或因一年不行使而消滅，或因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因二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是由於票據的前手，不過是償還義務的一人。而最後給付的請求，仍是票據上的主債務人。今法律規定對於票據主債務人的請求權，既有三年時效的限制，則對於中間的償還義務人，當然可以減少其期日。

不過各國法例，對於票據的短期時效和法定期間的規定，也很不一致。

法法系諸國的法律，和意大利、葡萄牙等國法律的規定，對於主債務人及償還義務人的時效期間，彼此一律，並沒有長短的分別。英美法律對於票據的時效，並沒有特別的規定，但適用民法上一般的規定。故其結果，也和法法系諸國的法例相同，無主債務人和償還義務人長短時效的分別。但德法諸國的法律，則與上述各國的法例不同，對於票據短期的時效，取差等主義。票據統一法第十七條的規定，也和德國法例相同。

## 第十二節 票據的得利償還

票據上的得利償還請求權，非因票據行為而生，不過執票人喪失權利的時候，法律特許執票人享有這種權利而已。所以這種權利，不得稱為票據上的權利。這種權利所生的法律關係，也非票據的關係。不過這種法律關係

的由來，因為票據而起。爲便宜計，特規定於票據法中而已。至於法律所以規定這種權利的原因，是由於票據上權利的行使。法律對之，既有嚴格的程序，而權利行使的期間，又復比較爲短。如因怠於行使或保全其票據上的權利，因程序的欠缺，時效的消滅，而喪失權利的時候，假使法律不准義務人有得利償還請求的權利，則發票人在發票時所得的對價，承兌人由發票人所給的資金，實有不當得利的嫌疑。法律爲救濟這種不公平的結果，所以有這種得利償還請求權的規定。但是得利償還的制度，各國法例，並非一律採用。英美法系，就沒有這種得利償還請求權的規定。法法系諸國的法律規定，雖因手續欠缺，票據上的權利消滅，然使發票人不於這時供給資金，也不能免除票據上責任。德法系諸國的法律規定，對於得利償還請求的範圍，雖不無多少的異同，然而也認許這種得利償還請求權的存在。票據統一法對於得利

償還請求權，根據條約第十三條的規定。也認許各國法律，得倣照德法系和法法系的主義而設救濟的規定。

(二) 得利償還請求權的法律關係 得利償還的請求權，並非因為票據的授受而生，乃是由於民法上的法律關係而生。因為票據上的權利人，如執票人和票據的義務人，如同發票人或承兌人間，並沒有什麼法律行為關係的必要。再這種權利，並沒有賠償請求權的性質，因為票據上的義務人並沒有不法的行爲，而票據上的權利人反有過失行爲之故，得利償還請求權，也不是民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的一種。因為義務人的得利，並非沒有法律上的原因。且其得利，也並非是執票人的財產或勞務。德國商法學者中，有以爲得利償還請求權是票據上權利的附件，且有數量的限制。就是德國的法院，也常常說這種權利，是票據上請求權的殘存物。但是這種說明，是以非票

據法上的得利償還請求權和因票據上權利消滅後新發生的權利，非是別個的權利，於理似有未合。德國學者斯島和勃以爲得利償還請求權，是票據上的要素，和一般私法上的要素，相合而成的一種獨立請求權。而以票據上權利存在爲要件，而票據法上的要素，則以發票人和承兌人的得利爲要件。果如所言，則是和得利償還由票據而生的權利，也有不合的地方。故得利償還請求權的性質，似以依照法律的規定，而特別認他是一種的請求權。並且是票據法上的權利，而非票據上的權利解之，最爲妥當。

(二)得利償還請求權的成立要件 得利償還請求權的成立，有種種的要件。

一、票據的有效存在 得利償還請求權的發生，要以票據債權有效存在爲前提。換言之，也就是執票人對於形式上、實質上，都是有效的票據。

因為時效或手續的欠缺，喪失票據上的權利時，纔得行使這種權利。是故形式欠缺的票據，或票據義務人對於執票人有抗辯的權利的，都不能享有得利償還請求的權利。如為有效的票據，則票據義務人就應為得利的償還。至於票據是否存在，或能否提出，都非所問。即使票據喪失，苟經法院除權判決，而義務人也應當負擔這種得利償還的責任。

二、票據權利消滅的原因要由於時效或手續的欠缺 不過商法學者之間，對於這種條件，也有持反對的論調。他們以為對於票據的總債務人，為得利償還的請求，不必以因時效或手續欠缺為必要。即使不因時效或手續的欠缺，執票人也得對他為得利償還的請求。這種主張，是在保護承兌人未受資金，執票人徒擁空權而不能得事實上的救濟的。

三、要以發票人或承兌人享受票據的利益 所謂發票人或承兌人

享受票據的利益，即基於票據的基本關係，而實際受財產上的利益之謂。但是，什麼叫做利益，說頗不一。德國學者有以票據上的權利，因自身而消滅。不但發票人或承兌人得以免除償還或付款的義務，並且發票人對於付款人通常也不以供給資本爲必要。按照這種的說法，票據的利益，是一種無形的利益。獨爾和康恩斯坦等學者即主此說。然日本大審院的判例，則不認這種利益是票據的利益。因爲日本大審院的判例，以爲發票人或承兌人所受利益，要以現實的受利益爲限。無形的利益，不能作算。故如發行新票據而代替舊票據行使的時候，由法律而論，舊票據上的義務，雖因新票據的調換而消滅。新票據上的義務，因新票據的發行而發生。然由實際以言，則新票據上的義務，和舊票據的義務，本屬一物，並沒有什麼差別。發票人僅依舊票據而消滅他的義務，也不能以發票人受利益解之。至所

謂發票人或承兌人所受的利益，就如匯票的發票人因受對價而爲票據的發行時，則若供給其對價的一部於承兌人，而作爲票據的資金，則其所餘的一部，即是發票人所受的利益。又如承兌人受發票人資金供給的時候，則其所受的資金，就是票據的利益。又發票人或承兌人因票據自身的消滅，也得說是利益的享受。例如代替買賣價金的支付，而爲本票發行的時候，則其發行人就得說是有價金的得利。若從之而免除其債務，就沒有得利償還的責任。雖發票人或承兌人所受的利益，執票人對之須負舉證之責。但因事實上證明的困難，而得利償還請求權，也常常認他是一種恩惠的權利。得利償還請求權成立的要件，雖如上述，然照德國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則發票人或承兌人的得利，常常要以執票人的損失爲條件。因之學者之間，對於什麼是叫執票人的損失，常不免有多少的爭論。不

過依照我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其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的規定，則既不以執票人的損失為發票人或承兌人得利的要件，也自無所用其爭論矣。

(二) 得利償還請求權的當事人  
至得利償還請求權的當事人，則得  
分為權利人和義務人兩種述之：

一、權利人 只有執票人有這得利償還請求的權利。按照票據法的規定，原則上只有執票人享有這種得利償還請求的權利，但是背書人如對於執票人已盡償還的義務，而因返還票據占票據的時候，也應當享有這種權利。反之，若已免償還義務的背書人，而任意為償還金額的給付時，就不能享受這種權利。所謂只有執票人得請求得利的償還，但並非說無

論那一種的執票人都享有這種權利。執票人取得這種權利的前提，也要於實質上享有有效的債權。例如從無票據上權利的背書人手中，以惡意取得票據的執票人，即使他在形式上已為執票人，而實質上仍然是無權利。縱使因時效或手續的欠缺，票據的債權，因以消滅，也不得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為得利償還的請求。但所謂執票人並不以供對價者為限，即使不供對價而取得票據的執票人，也得享有這種得利請求的權利。故雖未供對價，而既為執票人以後，也得主張執票人的權利。苟無時效或手續的欠缺，即立於完全享有利益的地位。因為票據上的權利，如因時效或手續欠缺而消滅，仍受相當損失。

## 二、義務人 義務人可分數種述之。

甲、本票的發票人 得利償還請求權的行使，得對本票的發票人

爲之。因爲按照票據法的規定，本票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權利，因時效而消滅。則執票人即喪失其票據上的權利，而發票人也可免除支付的責任。這時的發票人，對於初自受票人所得的對價爲利，而執票人對於他的背書人所與的對價爲損。故法律爲救濟這種不公平起見，特使發票人對於執票人在他所受利益的限度以內爲得利償還。此外如外埠付款本票的執票人，因怠忽法定的手續，而對於執票人喪失權利者，也得根據這種法例，爲得利償還的請求。

乙、匯票的承兌人　匯票的承兌人對於執票人，也有爲得利償還的義務。因爲承兌人自發票人或其他的資金義務人受領資金後，其匯票因時效而消滅時，則執票人所與他前手的對價爲損，而承兌人所受的資金爲利。故執票人對於承兌人請求其償還所受的得利，此外如外

埠付欵匯票的執票人，因怠忽法定的手續，而對於承兌人喪失權利者，也得按照這種法例，請求得利的償還。

丙、匯票的發票人　匯票的發票人也是得利償還請求權的義務人。因為執票人在提示期間以內，不為提示，或於不支付票金時，因怠忽支付拒絕證書的作成，和償還請求通知的手續，而對於發票人或其他前手，即因時效而喪失其票據上的權利。喪失權利的票據，假使沒有承兌人時，則執票人即無其他票據上的權利，而票據債權，將因是而完全喪失其效用。然執票人於取得票據之際，必對背書人有相當對價的給與。發票人於發行票據時，也必有自受票人取得的對價。那末此時執票人所與的對價為損，而發票人所取的對價為利。法律因求平均之道，故使發票人以其得利償還於執票人。其他因時效或外埠付欵票據的手

續欠缺而消滅票據關係時，也得依照這種規定辦理。

丁、支票的發票人　支票發票人之所以也爲得利償還請求權的義務人，是因爲支票的執票人，自支票發票之日起，在發票地付款的支票，於十日內，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的票據，自發票日後三個月內，不提示支票而求付款時；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的前手，喪失追索權以後，又復不於一年間行使其請求的權利，致因時效而消滅時；則所有票據關係當然全歸消滅。然法律因求公平之道，也使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得爲得利償還的請求。

但是，得利償還的請求，不得對背書人爲之。因爲背書人於取得票據之時，其自身當付與他人以對價。縱令背書人更以背書轉讓於他人，而取得其

對價，也不過同於墊款之得償還而已。雖因時效或手續的欠缺，致執票人喪失其權利，然而背書人既因追索權時效的消滅，而免除其償還的義務，而背書人也決非因此而於財產有所增加。又縱令背書人其始以無償取得其票據，再以之背書轉讓於他人而取得其對價，雖得說他是一種的得利，然此或因票據的贈與，而直接取得。當然不能和免除償還義務而取得者所可同日而語。

(四) 得利償還請求權的結果 得利償還請求權，依照法律的規定，既然認他是一種特別的請求權。那末應當有下列各種的結果：

一、得利償還請求權的時效，依民法的規定，應釋為十五年。因為得利償還的請求權，原來不是票據上的權利，當然不得適用票據法上關於票據時效的規定之故。

二、爲票據上的權利，而被設定的質權、抵押權、民法上的保證，以及他的擔保，當然隨得利償還請求權而存在。

三、得利償還請求，雖不得依照票據法上背書的方法而轉讓於他人，但是也得按照民法上關於指示證券的規定，而轉讓於他人。因爲得利償還請求的權利，雖非票據上的權利，然而也是民法上請求權的一種。

四、得利償還請求權應依通常的訴訟主張之，且因得利償還訴訟的變更，關於票據上權利的訴訟，也因之而變更。

五、得利償還請求權的訴訟，雖於票據權利上訴訟敗訴判決確定以後，仍得向法院提起。因爲票據上權利的訴訟，是票據法上的關係。而得利償還請求權的訴訟，是民法上的關係。

### 第十三節 票據的黏單

依照票據法第二十條的規定：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的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這種規定，是倣照德法兩國的法例。因為黏單的制度，通行於歐洲大陸德法等國，而在英國則不多見。因為英國對於日常付款，雖都以票據爲之。而商民因爲和銀行素有往來的緣故，一接票據，即交銀行收取，並無使用黏單的必要。加以英國習慣，支票行用較廣，少數交易，大都以支票爲給付。期間既短，流通不久。即使輾轉背書，而爲數不多，其票據的餘白，也無所謂不敷記載的情事。至若大陸各國如德法等國，則因爲人民之與銀行往來者，比較爲少。故每以他人的匯票，互相轉讓。長期流通，致有餘白不敷記載之時。纔有黏單制度的發生。不過英國商家所發行的票據，假使經過歐洲大陸而再流入於英國而請求付款時，則有時也見有黏單的發現。

## 第十四節 民事的票據法

民事的票據法，是屬於票據根本關係上的問題。在狹義票據法中，並沒有這種規定。茲就民事法規中所定，擇要論之如次。

(一) 票據能力 票據能力有廣狹二義。從廣義言，票據能力得分票據權利能力，和票據行為能力兩種。所謂票據權利能力，就是得為票據上權利義務主體的能力。詳言之，就是得以自己之名而得享有票據上的權利和負擔票據上的義務的意思。我國法律關於票據權利能力，並沒有什麼明文，故於一般法律上享有權利能力人，在票據上也得以有票據權利能力解之。因之，營利法人如銀行等類，以買賣票據為其業務者，固然是有票據權利能力，就是別的法人，也有這種權利能力。按照民法第六條和第七條的規定，人的

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的保護，視爲既已出生。那末就票據權利能力而言，就是胎兒，只要他將來不是死產，也有這種能力。票據行爲能力，就是行爲人自己得爲有效的票據行爲的能力。關於票據的行爲能力，票據法既沒有明文規定，只有依照一般民法規定以判斷之。依照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人滿二十歲，方爲成年。成年人纔有完全行爲能力。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滿七歲以上的未成年人限制行爲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的聲請，宣告禁治產。那末票據行爲能力，只有滿二十歲的成年人能夠享受。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和禁治產人的票據行爲，要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滿七歲

以上的未成年人的票據行爲，應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未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則其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二) 票據預約 票據的授受，並非無故而爲的。有以票據作商品的代價和一般債務的償還。有以票據作商品而彼此以之爲買賣，也有以票據作信用的工具而以之爲流通的。我們不問票據授受的原因是怎樣，而票據授受以前，授受人間實際上必有一種的合意，可以斷言。例如一票據的發行，其發行人間和受票人間，關於票據的種類，票金的數額，到期日的遲早，記名的有無，付款地知付款人的選定，和受票人對於發票人所與對價的多寡等等，必先有一種的約定。這就是所謂票據的預約。根據這種預約，以發行票據，自他方視之，票據的發行，不外是履行票據預約的結果。不但對於票據的發行，常有一種的預約，就是關於票據的背書，也常有預約。就是背書人和被背書

人間應爲何種背書，和被背書人應與背書人以若干的對價，也常有一種預約。背書人根據這種預約，纔得爲票據的背書，是背書也是履行票據的預約。票據授受以前，必有一種預約，固如上述。而票據上的權利和義務，則不因爲這種預約而發生。不過票據的發行，或背書的行爲，由於這種預約而生罷了。是票據的預約，是一種發生票據行爲的原因。而票據行爲，又是票據權利義務關係發生的原因。票據預約，既然不過是票據行爲的原因，故若一度根據預約而爲票據的發行或背書時，則其預約即經履行而歸於消滅。其所遺留於將來者，只有票據上的權利義務而已。票據法只對於票據行爲以後的事實而設規定，至怎樣發生票據行爲的預約，則不之間。故票據預約是否成立，或票據行爲是否遵守票據預約等等的問題，都不是票據法上的問題，惟依民法一般的規定而裁決之。所以當這等預約不履行的時候，雖然可以

發生關於票據授受的訴權，而不得卽以票據訴訟主張之。因爲票據訴訟是以票據爲請求，而其票據又以有已存的票據行爲爲前提之故。要之，票據授受的預約，純然是民法上的關係。從前雖有以票據和票據預約相混的情事，而在今日，則固已經嚴爲區別。雖然說票據預約的成立，實際上和票據行爲的發生，同時爲常，然而不得因此即可取消票據預約和票據行爲在法理上的分界。至於票據預約的性質，則非要式的契約，故得依明示或默示的意思表示行之。

(二) 票據原因 票據原因，就是發生票據授受的基本關係。德國學者叫這種票據原因做票據的對價。因爲票據的發行，通常都有反對的給付。至票據原因的實質，或是贈與，或是買賣，或是確保當事人間業已存在的法律關係，或是消滅業已存在的法律關係，千態萬狀，不勝枚舉。要其票據的授受，

必有其授受的理由則固彼此一致。票據原因的關係，是民法上的行為，和票據行為的本身無涉。票據上的權利義務，因票據行為而發生，票據原因的有無票據原因的適法與否，都非所問。故票據上的權利人，不必證明其原因是怎樣，僅依票據所載的文義，即得請求一定金額的給付。是以學者說票據是不要因的證券，票據行為是不要因的行為。雖說這樣，但是票據關係和原因關係的分離，尙是近世的學說。至從前的學說，則以票據行為是一種契約，也曾以原因作為票據成立的要件。到了德國法系興起以後，纔以票據是一種不要因的證券。故票據原因即有缺點，而原則上也不能以之對抗票據上的債權人，這是由於票據原因的關係。如能影響於票據，則人將不敢安心授受票據，而票據也要從此失了他的流通效力。法國的票據法，因為制定較早，雖然到了今日，他的票據法上記載，仍然是有原因的文字。如『今因缺少某人

『貨款』等是。至於英國、日本、德國等國的法律，和我國的票據法，都認票據是不要因證券故無所謂原因關係的規定。即令實際上票據有表示原因的習慣，也不生票據上的效力。故票據發票人或背書人在票據法上不得以未受對價的理由，對於善意的執票人拒絕債務的履行。

(四) 票據資金 發票人指名某人爲票據的付款人，某人當然不是無故擔負承兌或付款的責任。付款人支付他人所發行的票據，必其發行人預有特別的囑託，或對於發票人負有相當的債務，而欲使之消滅，方纔肯代付款。因爲付款人原來並沒有替發票人承兌票據的義務，也沒有替發票人付款的義務，然其所以自願爲之付款的原因，是由於積極得受其補償之故。若是不然，也必有可得補償的希望。至於補償的標的，就是資金，或叫他是票據基金。既然叫做基金，則決不是僅以金錢爲限。就是其他各種權利如債權或

信用等類，也不妨作爲票據的資金。茲分別述之如次。

一、金錢 票據的資金，通常都以金錢充之。例如某子以某丑爲付款人而發行匯票於某寅，至到期日以金錢送交於某丑以爲付款之用，則這時某子交付某丑的金錢，就是所謂票據的資金是。這種資金，不必一定要預先存儲，就是於票據到期日前數日交付。或以當事人雙方的特約，於付款人付款以後交付，也沒有什麼不可。

二、債權 不但金錢可以做票據的資金，除了金錢，債權也可以做票據的資金。例如上海某甲前曾貸洋千元於香港某乙，償還期限，尙未屆滿，某甲如因急需，以某乙爲付款人而發金額千元的匯票，以貸金的償還期限，作爲票據的到期日。則某甲對於某乙的千元債權，就是票據的資金。某乙因對某甲負有同額債務的關係，當然要爲該票據承兌或付款。如某乙

於票據到期日，憑着匯票付款以後，則所有票據上的債權，和前此所存的債務，當然同歸消滅。其餘若商業上的買賣，賣主以他所應得的貨價請求權，做票據的資金，而發行匯票的，也是以債權做票據資金的一種。又如銀行存戶以銀行的存款，作為票據的資金，而發行票據的，也是以債權做票據資金的一種。

三、信用 不但債權可以做票據的資金，就是商業上的信用，也可以做票據的資金。例如甲銀行和乙銀行平時雖沒有什麼債務上的關係，然經彼此相約，甲銀行在金額一萬元以內，得向乙銀行發行票據的時候，則乙銀行給與甲銀行發票的信用，就是票據的資金。

不過票據資金的關係，並非票據關係。和票據關係不相牽連的原因，關係同一性質。雖說這樣，然票據資金的關係和票據的關係分離，並非爲各國

法律所公認。舉例來說，則法法系諸國的法律，關於資金關係，就規定在票據法中，而認資金關係和票據關係互相牽連而已。不過我票據法對於這點，依照德日兩國的法例，不認資金關係和票據關係互相牽連而已。

因為資金關係，和票據關係不相牽連，故發票人即使沒有票據資金的供給，而其所發的票據，也仍然是有效。法律對於沒有票據資金而發行支票的人們，雖有科以相當罰金的規定，然而對於他們所發的支票，仍然是不能認為無效。不但這樣，發票人並且不得以已供給資金為理由，而請求免除償還的責任。而承兌人也不得以未得資金為理由而拒絕付款。

票據資金關係，僅發生於匯票或支票的中間。本票因為沒有付款人之故，所以不生這種資金關係。有時雖於外埠付款的本票，發票人有供給資金於付款擔當人的事實，然而究非本票資金關係的原則。

資金關係和原因關係不同。因為原因關係是票據授受人間的關係，而資金關係，則於票據的授受無關。不過是付款人或承兌人和資金義務人間所生的補償問題而已。本票之所以沒有資金關係，就是因為本票沒有付款委託事實。



## 第二章 汇票

### 第一節 汇票的意義

什麼叫做汇票，票据法中並沒有明文規定，不過得就第二十一條所定各點推知其性質而已。查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的票据事項，共有八項：就是（一）表明其爲汇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五）無條件支付的委託，（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上述八項之中，除了第一項是表明其爲汇票的文字不能說明汇票本身的性質以外，其餘如第二項所說的一定之金額，第三項所說的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第四項所說的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第五項所說的無條件支付的委託，第六項所說的發票地及

發票年月日，第七事項所說的付款地，和第二項以下所定的各項，沒有一項不和匯票的性質有關。那末由上面所開各種事項來對匯票下一定義，我們不妨說，匯票是發票人對於付款人爲無條件支付的委託。付款人在到期日或憑票，對於受款人或執票人，支付一定的金額，由發票人簽名的一種，不要因的證券。

## 第二節 發票及款式

### 第一款 積票的事項

匯票是要式證券，必須具備要式，纔生效力。所謂具備要式，就是具備票據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應載的各種事項。例如第一事項標明匯票字樣，是所

以明匯票的性質，使和別種票據易於辨別。第二事項確定金額，是所以圖流通上計算的便利。第三事項付款人的姓名或商號，是表示付款人在承兌後，即成爲主要的債務人。第四事項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是所以表示對於該票上第一次的債權人。第五事項無條件支付的委託，是表示匯票和本票的區別。第六事項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是所以定法律的時效。第七事項付款地，是所以定執票人要求付款的地方。第八事項到期日，是所以定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的時期。具備上述八款的匯票由發票人簽名，就生實質上的效力。茲再分別述之如次：

(一) 表明其爲匯票的文字。表明其爲匯票的文字，就是一般所謂票據文句。以票據文句爲票據的要件，不僅我國票據法是這樣規定，就是德國和俄國的票據法，也是這樣規定的。至於表明其爲匯票的文字，則在理論上

並非一定要以匯票二字爲限，如有其他文字足以表明匯票性質的，都得代用。例如匯券和匯兌券等類，都能表明其爲匯票的性質。若就日本而論，則除了爲替平形四字以外，其餘若爲替和爲替證書等類，也得用以表明匯票的性質。且所謂文字，也並不以國語爲必要，就以商業上通用英文 Bill of Exchange 三字表之，也沒有什麼不可。因爲法律只規定，要表明其爲匯票的文字，並沒有限定只以匯票二字爲限之故。

(二) 一定的金額 一定金額的這一句話，有兩種的意義。一種意義是說票據上委託支付的是以金錢爲限。另一種意義，是說票據上委託支付的金錢，其數額必須一定。票據債權的標的，通常雖多以金錢爲之，然而以物品爲票據債權之標的者，世界上也不能說是完全沒有。舉例來說，如意大利的商法和羅馬尼亞的商法規定，就是以物品爲票據債權的標的。不過大多數

國立法，都以金錢爲票據債權給付的標的而已。我票據法採取多數立法的例予，特定以金錢爲限，當然不准以物品爲票據債權給付的標的。這種規定的原因，大概是由於物品的種類繁多，性質不一，給付的時候，沒有標準，容易發生爭端之故。至於金額一定的問題，由表面上看，似乎沒有什麼問題，但是從實際上而論，則票據金額支付利息或按一定利率計算利息的時候，是否合於票據金額必須一定的規定，實在是一個疑問。世界各國票據法關於這一點的規定，很不相同。奧國的票據法規定，票據金額假使有支付利息的記載，票據即作爲無效。這是不准票據有利息記載的一種法例。德國票據法和俄國票據法規定，票據金額假使有利息的記載，只利息的記載，作爲無效，而票據本身，仍然是有效。這是認利息記載爲無效的法例。票據統一法的規定，則分別票據付款的性質，而定利息支付的記載有效或無效，就是見票即付。

或見票後定期付款的票據，得記載利息的支付。其餘各種的票據，如有利息的記載，則不認為有效。這是分別票據種類而認利息記載有效或無效的一種法例。英國和美國的票據法的規定，則票據金額得記載利息或利率，這是承認票據得記載利息的一種法例。至於法國和日本兩國的商法，則對於票據金額是否可以記載利息或利率，並沒有明文規定。因之學者之間，議論紛紛，解釋不一。或主有效，或主無效，要不出於上述各種法例範圍以外。現在也可不必多加引證，這是對於票據利息的記載沒有明文規定的一個法例。我票據法對於票據利息支付的記載，根據本國的商業習慣，參酌英美兩國的法例，特以明文規定，認許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不但這樣，假使利率未經載明的時候，年利依法定為六釐，利率是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則不在此限。由是可知我國法例，是認對於票據金額得支付利

息和英美兩國的不但相同，而且比較詳細。這種規定，不但和我國一般商業習慣相合，並且和法理，也不違背。因爲票據金額，即使有利息支付的記載，也和票據金額一定的原則並無妨害。以利息的金額，仍得按照日數計算而得。至關於票據一定金額記載的方式，則法律並沒有加以限制，任何部分，都得爲之。並且他不限定在一處，就是以文字和號碼分別記載，也沒有不可。不過票據上記載金額的文字和號碼不符的時候，則應以文字爲準而已。這是由於號碼易於錯誤更改，而文字則不易於更改或錯誤之故。

(三)付款人的姓名或商號 付款人姓名或商號的記載，也是匯票的一種要件。這種要件，是匯票和支票所特有的要件。支票即不必有這種要件的記載。匯票的付款人是匯票支付款項的人，他的姓名或商號當然要記載明白。匯票的付款人雖以發票人以外之人充之爲常例，然而法律也許付款

人和發票人爲同一人。例如一商號有數營業所，則數營業所間彼此互相發行匯票，或發票人擬於發行匯票以後，自己去到付款地爲匯票所載金額之支付的時候，都得爲發票人和付款人是同一人匯票的發行。學者叫這種匯票是一種對己的匯票。對己匯票在日本叫做自己宛爲替平形，這種匯票在斯干第那維亞各國法律，視同本票。英美兩國法律規定，則或以之爲匯票，或以之爲本票，一聽執票人自己決定，法律不加限制。我票據法的規定，則採日本法例，認他是一種匯票，並不是本票。故關於擔保請求償還請求等等法律的規定，在對己匯票，都得適用。而執票人於付款拒絕的手續有怠忽時，發票人以其發票人的資格，也得免除他的責任。至於怎樣而得謂爲對己的匯票，則須視其票據的記載方法而定。例如商號的本支店不在同一地方，而本店以其支店爲付款人而發出的票據，即是對己匯票。不然，如本支店同在一個

地方，而本店以其支店爲付款人而發出的票據，則非通常之所謂對己匯票，似應以本票視之。此外還有一問題，我們應當加以注意的，就是匯票的付款人的姓名和商號是否得爲複數的記載之問題是。這個問題，因爲法律上並沒有明文，所以學者之間，對之很多爭論。余載門先生，以爲就理論上而言，法律上既沒有明文規定，就是採取積極之說。認付款人可以爲複數的記載，也沒有什麼不可。但是在實際上行使票據權利的時候，很覺不便。以其和拒絕付款有關的緣故，詳細底說，就是假使一張匯票的上面有了甲乙丙三人的付款人，他們對於付款的責究竟是怎樣，彼此連帶負責，還是分擔負責。又如甲如承兌，執票人是否尙須向乙請求承兌，都是成爲問題。又爲甲乙丙三付款人一律拒絕承兌，執票人是否就得向發票人請求得利的償還，法律上既然沒有明文，事實上即覺不易解決。細繹余先生所說的意思，還是以主張消

極說的一方面居多。但是依照日本松本博士的見解，則以爲即使爲複數的記載，在事實上也沒有什麼不便。且謂匯票上如有數付款人的時候，各付款人應爲分擔的付款，票據上不得有甲不付款由乙付款的選擇約定，但以數付款人以同居一地爲其記載的要件，數付款人中有一人拒絕付款，在執票人雖得認爲付款的拒絕，直接得爲得利償還的請求。然而此付款人雖經拒絕，他付款人或可承兌。故由事實而論，非待付款人全體拒絕付款以後，執票人不得爲得利償還的請求。若數付款人都爲承兌的簽名，則各簽名人不負連帶債務的責任，而負分擔的責任。比較而論，似以松本博士之說爲當。因爲票據法旣無明文禁止付款人複數的記載，則票據上記載複數的付款人，當然不是非法行爲。既然不是非法行爲，即使記載，也無問題。這是由法理上言，如由事實方面言，匯票有數付款人時，各人負擔分擔的責任，也無所謂不便。

因為一人拒絕承兌，則執票人仍須再向他付款人請求承兌，付款人全體都不承兌，則執票人可以向發票人爲得利償還的請求。至主數付款人須彼此分擔負責，而不主連帶負責，則以匯票的付款人彼此之間，對於這種票據上的債務，事前沒有彼此共同負擔的意思。其爲付款的責任，完全是由於發票人的委託，既由發票人的意思而委託數付款人負擔付款的責任，則各付款人當然只負擔其應負的一部。不能使之連帶爲他付款人負擔付款的責任。況且匯票上的債務，即使付款人不爲付款，還有發票人的得利償還責任爲之保證。事實上也用不着付款人彼此負擔連帶責任。

(四)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 受款人是匯票上第一次的債權人。他的姓名或商號之應記載，自不必說。不過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不必以官冊上的姓名或商號爲必要。即使記載其一般的通稱，也沒有什麼不可。受款人雖

以發票人以外充之爲常例，然法律也許受款人得和發票人爲同一人。例如甲欲發行票據，使乙爲之付款。若恐指定第三人受款而被拒絕，而以自己爲受款人，使乙礙於情面，或得其信用，而予承兌，就是以發票人而兼爲受款人。這種票據，學者叫他是指己匯票。指己匯票在日本叫做自己指圖爲替手形，或自己受爲替手形。指己匯票的發票人，既以自己兼受款人，則其票據作成的時候，就是票據成立的時候。故如發票人之受款人爲背書而轉讓其票據，其第一之背書，也和通常之背書無異，而有同一之效力，而付款人之爲承兌，也爲承兌完全之票據。只有票據在發票人手中的時候，則不生票據上之債權。且在第一次背書時，其被背書人當得以受款人視之而已。如上所述，發票人之得兼爲受款人，固爲各國法例之所許。然而發票人是否得同時兼爲受款人與付款人之間題，則不但各國的法例，彼此互異，就是一般學者的議論，

也有種種的不同。英國票據法的規定和德國法院的判決，雖認發票人同時得兼爲付款人與受款人之三人格。而在日本，則學者之持反對論者，頗屬不少。只有松本則以日本法律既認發票人得自己兼爲受款人，又認發票人得自爲付款人，則同一人而兼有此三人格，也實在沒有什麼不可。我票據法採取英國法例，直以明文規定一人而兼爲三人格，也就是所謂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是。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雖以記載於票據爲必要，然在無記名式的票據，則不以記載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爲必要，僅於票據記載應支付執票人爲已足。也就是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謂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者是。其餘如英美等國票據法的規定，雖然也認無記名式票據的發行，但是歐洲大陸各國一般的法律，則不認無記名票據的發行。日本商法雖允發行無記名式的票據，但是以爲

替手形的金額在三十元以上者爲限。爲替手形的金額在三十元以下者，則不得發行無記名式的票據。實則，即就歐洲大陸各國的立法而論，原則上雖不認許無記名式的票據的發行，然而因爲認許發行指己匯票依空白背書而轉讓流通，也實和無記名式的匯票有同一的作用。至受款人的數額，則因爲付款人既得以數人充之，則受款人也當然得以數人充之。不過受款人有數人在轉讓票據的時候，是否應由全體受款人爲背書，實有研究之價值。德國學者對此，有主張即使一人背書，也爲有效的。如來孟和葛隆和德等學者，即主張這種學說，而日本青木博士則持反對的論調。由法理上而論，各受款人雖於內部關係，應以一定的比例，而有其權利。而票據上權利的行使，則須依票據證券的性質，而以共同行使爲必要。共同行使云者，即須共同以數人的名義而爲背書之謂。雖然這樣，但是各背書人對於票據的轉讓，仍不負連帶

的責任。

(五) 無條件支付的委託。匯票之發票人委託他人支付票據金額，以單純委託為必要。換一句話來說，僅以票據上記載支付委託為已足。若於支付委託附有條件，或限定其支付的方法或資金的供給，則其票據即為有效。至於表示支付委託的文字，則法律對之並無一定的限制。通常都以祈憑票交某君洋若干元整，此上某某銀行台照，或祈見票後七日付洋若干元整，此上某某寶號台照，等字樣，記載於票據之上。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發票地雖說是匯票應記載事項的一種，但是不加記載，也於票據沒有影響。因為按照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匯票未載發票地者，得以發票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地為發票地之故。至於發票的年月日，則不僅和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承兌提示的期限有

關係，並且和發票人發票時有無能力的問題，及發票後定期付款的票據，也有很大的關係。故今世各國除了英美葡等國法律，以記載發票的年月日為不必要外，其餘各國立法，莫不以之為法定的要件。至於發票地與發票之年月日，是否得有數個之間題，學者之間，通說皆以消極說為當。德國學者來孟氏初時雖主積極之說，後仍改變主張，而贊成消極之說。若發票人有數人時候，其發票之年月日及發票地雖不妨有數個。但是為數人共同的發行，而非數人名別為票據的發行。

(七)付款地 汇票的付款地，雖說是汇票的一種要件，但是付款地不記載，汇票仍然是有效。因為按照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六項的規定，汇票未載付款地者，得以付款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在地為付款地。付款地的記載，必須單一。假使在汇票上記載甲地或乙地為付款地，或記載金額的一

部在甲地付，金額的別部在乙地付，則其付款地的記載，就不能說是有效。不過付款地不妨和發票地爲同一地。從前的舊法律，雖然有以付款地和發票地異地爲必要，然而我票據法倣照日本法例，則並不採取這種同地的主義。又付款地和付款人的住所地，雖以同一地點爲常，然而也不妨爲異地。至付款地的記載，普通以記載付款地方爲常，而付款處所的記載，則即使欠缺，也無妨於票據的效力。不過發票人也得記載在付款地的付款處所而已。

(八) 到期日　匯票的到期日，雖然也是匯票的要件之一種，然而不加記載，也於票據的效力無妨。因爲按照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匯票未載到期日者，得視爲見票即付。到期日雖說是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時期，但是票據金額的支付，並非一定要在到期日爲之。如經執票人的同意，也可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而已。那末執票人如果按照票據法第六

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在到期日後二日爲付款的提示。則合上述的三日延期，匯票的金額支付，最長延期可至五日之多。至於延期三日付款的規定，雖說是倣照英國恩惠日的成法，然而實際上也是由於習慣相沿而成。例如我國上海等處匯票的到期日，假使逢着星期或假期，則往往須至第二日往取，有時即使不是星期假日，如經執票人的同意，也得於第二日或第三日付款。習慣相沿，寢成法律，由來已久，並非一朝一夕的緣故。按照英國一般的定例，匯票付款的日期，多半是在恩惠日的末日，固然是不待多說。但若恩惠日的末日，是逢着銀行的假期，銀行也得再延一日，於次日付款。如恩惠日的末日是星期，而前一日的星期六日，又是銀行的假期的話，則匯票的付款，也當在下星期一日爲之。

(九) 發票人的簽名 汇票的記載，雖然具備上述各種條件，但是如果

沒有發票人的簽名，仍然是不能有效。故發票人的簽名，也是匯票的一種要件。發票人簽名的方法和性質，及因簽名所生的效力，已於前章述之，於此不再贅言。今茲所論，只在匯票有發票人簽名的時候，他們的責任，究竟是怎樣。彼此分擔負責呢，還是連帶負責呢。日本商法因為對於這點，沒有明文規定，所以學者之間，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例如青木和清波雖然依日本商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的規定，主張數發票人要連帶負責。而岡野水口松本等學者則持反對的論調，以爲票據的債務人，雖有數人的存在，而其責任，則仍然是一個。票據發票人的責任，這種關係，雖與連帶債務的性質，並沒有什麼差別，而關於民法上連帶債務的規定，則無適用之理。兩派的主張，雖然各有理由，而其結論，依然一致，不過對於法理上解釋微有差別而已。故我票據法對此雖無明文，而在施行法第五條中，則直以明文規定。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

連帶負責。所以免除一般學者無謂的爭執，當然不能說是沒有用意。

## 第二款 法定事項以外的記載

前款所說的事項，是一種法定的要件。但是實際上票據的記載，除了前款所述的法定要件以外，還有別的可以記載的事項。日本學者松本烝治對於要件以外記載的事項，分做三種來說明：第一種是生票據上效力的記載事項，第二種是不生效力的記載事項，第三種是有害於票據效力的記載事項，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 生票據上效力的記載事項 按照票據法第九條的規定，票據上假使記載本法所不規定的事項，則其所載事項，就不生票據上的效力。所以票據上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效，要看票據法有沒有規定為準。換一句話來

說，就是票據法上有規定的事項，則即使要件以外的記載，在法律上也是有效。假使票據法上沒有規定，則要件以外的記載，就不能有效。茲分別說明於左：

一、擔當付款人 擔當付款人在日本手形法，叫做支拂擔當者，是發票人於付款人外所記載的付款擔當人。擔當付款人的記載，除了英美兩國的法律不承認以外，雖然是爲多數國家的法律所承認。然而都以他地付款的票據爲限。而對於同地付款的票據，都沒有這種的辦法。就是統一法第四條和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也是限於他地付款的票據得有擔當付款人的記載。不過按照德國一九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所公布的票據法，則得爲一般擔當付款人的記載。詳細底說，就是不問是他地付款的票據，或是同地付款的票據，都得爲擔當付款人的記載。日本依照明治四十年改

正商法的規定，也和德國的法例相同，得爲一般擔當付款人的記載。我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只說，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並沒有他地付款和同地付款的分別，也是倣照德日兩國的法例。擔當付款人既然是特別指定，代付款人爲付款的擔當人，則若票據有了擔當付款人的記載，執票人在提示票據而求付款的時候，應該要向擔當付款人爲之。假使執票人不向擔當付款人提示爲付款的請求，則對於前手，就不得爲償還的請求。至執票人對承兌人是否因之喪失票據上的權利，則各國法例，約分兩派。德日兩國法例，則以爲執票人如不向擔當付款人提示爲付款的請求，執票人對於承兌人即喪失其票據上的權利。英法兩法系諸國的法律，以及統一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則執票人對於承兌人的權利，常不因向擔當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的有無而消滅票據上的權

利。

二、預備付款人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的一人，爲預備付款人。所謂預備付款人，就是被指定在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的時候，特爲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之人。假使票據有了預備付款人的記載，則執票人應先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假使不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執票人對於前手，即不得爲償還的請求。

三、付款處所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的付款處所，付款處所依照票據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雖得記載於票據之上。然而不記，於票據的效力，亦沒有妨礙。

四、利息及利率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不在此限。對於票據得記載利息或利率，只有英美的票據法有明文規定，法日兩國並無明文。奧國票據法規定，票據如有利息或利率的記載，票據即作無效。德國匈牙利俄國的法律規定，票據記載金額的利息，票據雖不能認爲無效，但是利息的記載，則視爲沒有記載。

五、背書的禁止  
匯票雖爲記名式，然而也得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記載禁止轉讓時，則執票人即不得轉讓。

六、提示日期  
依照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除了見票即付的匯票以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票據上爲應請求承兌的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但是發票人也得於一定日期前爲禁止請求承兌的記載，這種規定的原因，是恐怕執票人在票據資金準備未成以前請求承兌，難免有承兌

拒絕的事情。

七、拒絕證書作成的免除 拒絕付款證書的作成，雖是追索權行使的一種條件，然而償還義務人如爲免除拒絕付款證書作成的費用，或防止拒絕付款事實的公表，也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的記載。

(二)不生票據上效力的記載事項 不生票據上效力的記載事項，就是票據上雖然有了這種記載，也不生效力之謂。這種記載雖然不生效力，但是別種記載，仍然是有效，簡直底說，就是這種記載的本身沒有效力而已。

一、原因文句 票據是一種不要因的證券，付款人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而負責任，至於票據債務如何發生的原因，則可不問，且亦不能問。票據上即使有原因文句的記載，在法律上仍不能認爲有效。故票據上普通只記『對價已收』(德 Werf erhalten 法 Valeur recue 英 Value received)

而不記載其所收對價是什麼。不過惟有法國商法直至今日還以記載原因文句爲票據的要件而已。

二、資金文句 票據的發行，雖以資金的供給爲其基礎。但是資金的供給，是屬於民事票據法的範圍，而於票據法沒有關係。故票據是不以記載資金關係，爲其要件。即使偶然記載，也不能生效，不能生效云者，就是等於沒有記載的意思。

三、通知文句 通知文句是指發票人對於付款人關於發行票據是否通知的文句而言。票據的發行，用不着通知，一視票據本身的記載爲定。票據上如有對於票據上記載是否通知字句，是票據附有一種條件，在法律上當然作爲無效。

四、指示文句 指示文句，是表示指示式發行的文句。如在票據上記

載祈付某人，『或指示人』等文句是。這種文句，一般票據上記載頗多，即在外國也有這種的記載，例如德國的 an die Order，法國的 a l'ordre，英國的 or order 等等記載都是。但在實際，票據上即使沒有這種文句記載，也當然是指示證券。故這種表示指示文句的記載，大可以免除。

(二) 有害於票據效力的記載事項 有害於票據效力的記載事項，就是反乎票據的本質或破壞票據要件的記載是。例如命執票人爲反對給付或於付款附有條件等類的記載是。

### 第三款 票據的效力

匯票的發票人，因其票據的行爲，對於受款人及其以後的各債權人，負擔擔保票據承兌及付款的責任。因爲發票人對於受款人及其以後的各債

權人爲票據的付款人，而有支付票據金額的責任。故於票據不支付的時候，發票人應負償還金額支付的責任。因爲發票人負擔擔保票據承兌或付款責任的結果，法律使之於票據不承兌的時候，有保證承兌或付款的義務。但是這種保證的義務，雖說不是因發票行爲的效力而生，而是由於法律上的規定使然。然而法律上所謂票據上的權利，也應包括保證的義務在內。關於發票人負擔擔保票據承兌和付款的責任，大多數的立法例，如同德國票據法第八條、俄票據法第九十九條、法國商法第一百一十八條、英國票據法第五十五條、美國證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統一法第九條第一項等等，都用明文規定。我國票據法參照上述各法之例，也用明文規定：『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這樣看來，是我國法律對於承兌擔保的責任，

尙得以特約免除。而於付款擔保的責任，則無論怎樣，不許有特約的變更，至於日本商法則對此雖無明文的規定，然而學者之間，則皆以由關於溯求權（就是我國的追索權）的規定，以觀發票人得有這種擔保責任，也自不待言。

所謂擔保承兌的義務，就是執票人請求承兌付款而付款人拒絕承兌，發票人須應執票人的請求，爲之償還是。所謂擔保付款的義務，就是執票人要求付款而被拒絕的時候，得照一定的法定程序，對於發票人爲償還的請求是。這種擔保承兌和擔保付款的義務，就是發票行爲的效力。

#### 第四款 空白票據

票據的發行，須具一定的要件，缺一無效，固如上述。然而空白票據的發

行，則固爲各國立法或習慣所認許。空白票據，日本學者叫做白地手形。是發票人簽名於空白的紙片，日後他人得任意填寫票據要件的全部或一部的票據，發票人發行空白票據，學者叫他爲空白發行。背書人簽名於空白票據，學者叫他爲空白背書。承兌人簽名於空白票據，學者叫他爲空白承兌。保證人簽名於空白票據，學者叫他爲空白保證。

空白票據的受票人，因爲與簽名人間有契約的關係，完全得有記載票據要件的權利。這種權利，學者叫他爲補充權。關於空白票據的發行，各國立法，很不一致。例如俄國票據法第十四條，英國票據法第二十條，美國票據法第三十三條，雖然用明文規定認許空白票據的發行。而德國、意大利和日本等國的現行法規，則沒有這種明文。不過一般學說和判例，都認空白票據得以發行而已。我票據法對於空白票據的發行，雖然沒有專條加以規定，然而

依照第三十條空白匯票一語而論，似乎也認票據得爲空白的發行。

### 第三節 背書

#### 第一款 背書的意義

背書是票據的附屬行爲，所謂票據的附屬行爲，就是對於原有的票據行爲而言。故背書的行爲，常於既存的票據爲之。沒有既存的票據，就不能有背書。但是所謂既存的票據，並非一定要實質有效的票據，苟於形式具備的票據上爲背書，也生背書的效力。這是由於票據行爲是獨立行爲的一種當然結果。背書行爲不因發票行爲實質上的無效而無效。

#### 第二款 背書的效力

背書的效力，因背書的目的而異。就是讓與背書，有發生票據所有權移轉及使被背書人取得其票據上權利的效力。質權背書，有使被背書人取得其票據上質權的效力。委任取款背書，有使被背書人為票據上行為的效力。上述三種情形，其目的雖各有不同，而其因背書而與他人以行使票據上的權利，是彼此一樣。日本學者松本烝治以為只有讓與背書有發生票據行為的效力。也就是所謂取得票據上權利的背書，只有讓與背書的一種。而余棨昌先生則謂一切背書，皆不外使他人行使票據上的權利，應就其共同之點而抽象說明之，不必詳為分別。

### 第三款 背書的禁止

票據本有無記名式和記名式兩種。無記名式以外的票據，普通都是指

示證券的一種票據的轉讓，都得以背書爲之。這就是學者所謂票據的背書性。雖然這樣說，但是發票人或背書人也有禁止背書記載的權利，這就所謂背書禁止文句是。我票據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說：『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是我票據法一面固認匯票有背書性，而一面也許發票人背書的禁止，和德國日本英國等國的法例，雖屬相同，而與法國、比利時、荷蘭諸國的立法，則不一致。因爲德國日本英國的法例，都是認發票人有禁止背書轉讓的權能。而法比荷諸國的立法，則不准有這種的記載。

背書禁止記載的發生，大概是由於抗辯權行使限制的結果。例如某子因爲向某丑購買貨物，發行一匯票，交付於某丑。恐怕以後發見貨物有不對或不好的地方，匯票已經轉讓給他人，發票人對於執票人的求償，不能行使

他的抗辯，輾轉周折，感覺不便，乃於所發行的匯票上面，記載禁止背書文句，以爲直接對抗的地步。至於背書禁止的字樣，則法律對之並沒有一定的限制，只要能使人知其禁止背書的意義即可。那末如『此票不准背書』或『此票不准轉讓』等等字樣，都可以用作背書禁止的文句。

不但發票人得記載背書禁止的文句，就是背書人於爲背書時，也得爲禁止再背書的記載，如背書人於爲背書的時候，而有這種的記載，則禁止背書的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以次的後手，即不負票據上的責任。德國和英國的票據法的規定，也和日本的法律相同。我票據法倣照多數立法的例子，也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中，以明文規定，背書人得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時，被背書人雖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記名式的匯票，本來是一種指示證券。但若於票上記載禁止背書的文句以後，則該票據即由指示證券一變而為指名證券。不能再以背書的方法轉讓於人。不過背書人所為禁止背書的票據，則仍不失為指示的證券，以其仍得以背書轉讓於他人之故。

#### 第四款 背書的方式

背書的簽名，依法應在票據背面上為之。背書名稱的由來，也就是因為簽名在背書上的緣故。又背書原則上雖可以在匯票的背面或其粘單為之。然而也得在匯票的複本上為之。這是由於執票人於要求付款承兌，而將本票送交於付款人，使其依複本以為流通的時候，不得不在複本上為轉讓的背書之故。複本背書的制度，為近世多數立法例所公認。不認這種制度的，只有

## 比利時的票據法。

不但票據的發行，法律規定有一定的條件，就是票據的背書，也有一定的要件。背書如果欠缺要件，則其背書即為無效。至於背書的要件，則須視其背書的種類，以爲之判，不能一概而論。

(二) 記名背書 記名式的背書，又叫完全背書或正式背書。必須記載被背書人的姓名、商號、和背書的年月日，並由背書人簽名，始為有效。不過被背書人的姓名或商號，不必定爲官冊上的姓名，或商號。只要是一般的通稱就可以。又被背書人並不以一人爲限，即使記載數人，也沒有什麼不可。關於這點，和受款人的記載情形相同，既得以數人共同更爲背書，而轉讓於他人，也得爲共同執票人而行使票據上的權利。

記名式背書之所以必須記載年月日，是與發票之所以記載年月日者

同其理由。以此決定背書人於背書當時有沒有票據行爲的能力。和背書人於爲支付停止的時候，其支付停止和背書的先後究屬怎樣等等的問題。

(二) 空白背書 空白背書，亦叫無記名式的背書，或略式背書。僅以背書人簽名於匯票，而不記載被背書人的姓名或商號。但若於背書人簽名以外，記載背書的年月日，或指示的文句，則亦仍爲空白背書。要之，空白背書僅以不記載被背書人的姓名或商號爲其消極的條件。而其他文句記載的有無，則不之間。背書人爲空白背書時，執票人得享有下列各種權利：一、空白背書的匯票，得依匯票的交付轉讓之。二、空白背書的匯票執票人，得以自己爲背書人，再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三、空白背書的匯票執票人，得於空白記載自己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這是背書的變更。四、空白背書的匯票執票人，得於空白記載他人爲被背書人。

(三)還原背書 還原背書是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所爲的背書。還原背書制度，不但爲我國票據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即在歐美各國，亦爲多數法例所承認。例如德國票據法第十條、俄國票據法第十七條、英國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美國證券法第八十條等等的規定，都是承認還原背書的制度。就依背書而轉讓票據上債權的法意而論，票據上的債務人，依背書而取得票據的時候，似可依債權債務混同的原則而消滅。但是因爲票據的性質，貴在流通，故法律規定，都許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這是從來學者依還原背書而得的票據，仍得更以背書轉讓的通說。我國學者如余梁昌先生等，亦都贊成這種學說，而以票據貴在流通解之。不過日本學者松本烝治則對於這點，別有解說。因爲松本以爲假使分析票據所有權與票據上的權利而考察之，則依還原

背書，取得票據的債務人，只得說是取得票據上的所有權，不能認爲取得票據上的權利。票據上的債務人既未取得其票據上的權利，則不能因之而卽與其所負的義務，混同而相殺，且得以背書更爲轉讓於他人，亦理之當然。

(四)一部背書 一部背書是就匯票的一部分所爲的背書。一部背書照英國票據法第三十二條、美國證券法第六十二條、俄國票據法第十七條的規定，都是認爲無效。德法兩國的法律，對此雖無明文，然而學者的解釋，則皆以無效說爲正當。德國學者中雖不無持一部背書有效之說，然而多數學說及判例則仍皆以無效解之。日本學者對於一部背書的解釋，也和德國多數學者的主張相同。而我票據法則直以明文規定：『就票據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這是因爲票據的背書是票據所有權的讓與，和債權的讓與不同。自不能將一個票據，

而爲分別的轉讓。且票據上的權利，與票據相關聯，票據上的權利，離票據即不能行使，故不能將其分割而讓與於數人。不但就匯票金額的一部分所爲的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的背書，不生效力，就是背書而附記條件，其條件亦視爲無記載。視爲無記載云者，即在法律上爲無效之謂。

(五)取款委任背書 取款委任背書是背書人爲行使票據上的權利，而與被背書人以權限所爲的背書。我票據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謂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的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云云。就是取款委任背書，取款委任背書不是我票據法所獨有的制度，就是德、匈、瑞士、俄、英、美各國的票據法，也認有取款委任的制度。取款委任背書的被背書人，得代理背書人行使票據上的權利。詳細底說，就是被背書人爲行使票據上權利的必要，而有爲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行爲的權限，例如提示票據請求承兌，或付

款，而被拒絕時，則對於前手得發請求償還的通知。並得發行由前手償還而爲償還請求的還原背書，或提起票據的訴訟。是德國及英美等國的票據法對於取款委任背書的被背書人之權限，有詳細的規定。而統一法的規定，則亦與我國票據法的規定相同，只云得行使票據上一切的權利而已。取款委任背書的被背書人，得以同一的目的，更爲背書，而移轉其代理權於他人。此時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的權利，和第一被背書人同，也得行使票據上一切的權利。我票據法對此規定，蓋採法法系諸國的判例，而法法系以外各國如英、美、法等等的規定，則對於取款委任的背書，非有明約，被背書人不得更爲背書而轉讓其權利。取款委任的背書，不是票據的轉讓，故被背書人並非因此而獨立取得票據上的權利。因之，債務人對於委任人所得對抗的事由，亦得以之對抗受任人。取款委任背書的方式，亦與通常的背書相同，而有

完全背書與空白背書的分別，不過須附記委任取款之目的而已。至對於委任取款的背書之記載，則並無一定之限制，僅以記載得明取款委任之文言爲已足。如記載『爲取款』等字樣，均無不可。取款委任的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的關係，是一般私法上的關係，如關於有無報酬及報酬多寡等事，無特約者，應適用關於委任契約的規定，有特約者，則依當事人的所定。

(六) 隱取款委任背書 取款委任背書，通常雖皆記載取款委任的目的，然亦不無依一般轉讓背書的方法而行之。學者叫這種背書爲隱取款委任背書，以其取款委任的目的隱而不現，或叫信託背書，以背書人信託被背書人代收其款項之故。隱取款背書，日本大審院初時曾以之爲虛偽表示而認之爲無效。繼因這種背書，亦不無有真實之意思，以之爲信託行爲，而承認其效力。

(七) 質權背書 質權背書是以設定票據上的質權或移轉其質權爲目的而爲的背書。質權背書雖是法商法第九十一條、意商法第四百五十五條、葡商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等之規定所認許。而世界各國多數的立法例，則不認許之。我國票據法第四次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原有此種背書的規定。而票據法則亦倣照多數立法之例，刪而不載。惟統一法則於第十八條特認質權背書之制，且有比較完全的規定。

(八) 到期後的背書 到期後背書，是於票據到期日後所爲的背書。票據不因到期而變其性質，故到期日後的背書與到期日前的背書有同一的效力。但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的背書，則僅有通常債權的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的責任而已。關於到期後背書之效力如何，各國法例，很不一致。英票據法第三十六條、美證券法第九十一

條、第九十七條的規定，對於到期日經過後的背書，被背書人取得背書人同一的權利。德國票據法第十六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三十四條等等的規定，對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之背書，雖認為與通常債權轉讓有同一的效力，然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經過以後的背書，則對於其承兌人及其後手之背書人的關係，皆與通常之背書有同樣之效力。日商法第四百六十二條的規定，亦與德國採同一的主義，而匈牙利票據法第十四條、統一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則與我票據法的規定相同。亦認作成拒絕付款證書與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一律僅有通常債權之效力耳。至法律所以定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的原因，是以債務人對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前，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間經過前的債權人，固有清償其債務的意思，其以後的背書使其債務

的範圍的擴大反其所願之故。

### 第五款 背書的連續

所謂背書的連續，就由受款人以至最後之被背書人的背書，於票據上的記載，沒有間斷的意思。詳細底說，就是受款人是第一背書的背書人，第一背書的被背書人是第二背書的背書人，第二背書的被背書人是第三背書的背書人，一直到了最後的背書，彼此互相連續，毫無間斷的意思。背書有了背書年月日的記載時，其年月日的顛倒，是否是背書連續的破壞，學者之間，說頗不一。德國學者大多數雖主消極說，而以背書年月日的顛倒，無破壞背書連續的性質解之。而日本學者則以日商法和德商法不同，不能盲從德國學者之說。因為日本商法以年月日爲背書的要件，而背書的年月日，如有顛

倒的記載，當然得認爲背書的斷絕。照這種說法，則我票據法的解釋，也應當從日本的學說，因爲照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也以年月日的記載，爲背書的要件之故。

背書的連續，是執票人權利行使的要件。執票人應以其背書的連續證明他的權利。假使背書中有空白背書的時候，則應將其次的背書人爲前空白背書的被背書人。塗銷的背書，關於背書的連續，視爲無記載。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的背書人及其在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背書的連續，既然是執票人權利行使的要件。故若背書有斷絕時，則背書斷絕後的執票人，不但對於斷絕前的背書人與執票人不得行使其權利，即對於斷絕後的背書人，亦不得行使其權利。故背書斷絕後的執票人，可以

說是全無票據上的權利。

## 第六款 要件外的記載

背書雖有一定要件，但是也不無要件以外事項的記載。我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的一人爲預備付款人，就是要件以外的記載。此外背書人於爲背書時，亦有記載不負票據責任的文句。這種記載，在日本叫做無擔保裏書，而在英國則叫做 *Qualified endorsement*。世界各國法例如德國票據法第十四條、英國票據法第六十一條、美國證券法第六十八條、日本商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統一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等等的規定，都認背書人於爲背書時，得記載其不負票據責任的意旨，即如英語所謂 *Without recourse* 是。法國法系的法律，對此雖然沒有明文，但是一般學者，仍然

認許背書的記載不負責任的意旨。我票據法倣照法國商法之例，關於不負責任的背書，也沒有相當的明文。因爲不負責任的背書，實際上有害於票據的信用。爲票據法流通便利起見，當然不應允許這種不負責任的記載。又背書人於爲背書之時，各國立法亦有許得記載禁止背書的意旨。這時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的後手，即可不負票據上的責任。惟有法國法系的諸國法，則以指示文句爲背書的要件，而不認有背書禁止背書的制度。我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倣照日本商法第四百六十條：『裏書人於爲裏書時，若記載此後禁止再爲裏書之旨者，則其裏書人對於被裏書人以次之人，不負手形上之責任』的規定。亦定『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就事實而論，法律既許發票人於票據的發行，得爲禁止轉讓的記載，則對背書

人於爲背書之時，也應許有禁止轉讓的記載。

## 第四節 承兌

### 第一款 承兌的意義

承兌是匯票的付款人依票據上所記載的文字以負擔票據金額支付債務的目的，而爲之附屬票據行爲，分析言之，則

(一) 承兌是票據行爲 故票據的承兌，即以簽名於票據爲之。以口頭或以票據以外的書據爲承兌的時候，不生承兌的效力。由此可知承兌和爲承兌而訂立的契約，兩者性質完全不同。因爲爲承兌而生契約上的債務，常不以要式爲必要。而承兌則爲要式的票據行爲之故。

(二)承兌是以附屬票據行爲 卽於既存的票據所爲的票據行爲是。但所謂既存的票據，只要形式上具備的票據即可。而實質上有效與否，則非所問。

(三)承兌是以付款人依票據上所載的文義，而負擔票據金額支付的債務爲目的所爲之行爲，故付款人因承兌即成爲票據上的主債務人。票據到期之日，承兌人應負其所承兌票據金額支付的義務。承兌人不但對於承兌當時的執票人有這種的義務，就是對於承兌當時執票人以後的執票人，也有這種的義務。以承兌人爲主債務人，而負擔票據金額支付債務的義務。故若因承兌人之不付款，致使背書人或發票人爲其付款時，則承兌人尙須對之負擔償還的義務。以承兌人爲主債務人而絕對負擔爲票據金額支付的義務。故執票人即使怠於行使保全票據上權利的行爲，而承兌人的債務，

原則上亦不因之而消滅。執票人不爲適法的提示，或爲適法的提示而有拒絕付款證書的作成，則執票人對於其前手，雖得以之爲償還請求的要件，然對主債務人的承兌人，則非以之爲權利保全的要件。故承兌人的債務，除因時效而消滅以外，無消滅的可言。惟於有擔當付款人記載的票據，則其執票人對於擔當付款人不爲付款的提示，或無拒絕證書的作成，則對於承兌人失其票據上的權利。

## 第二款 承兌的性質

承兌是付款人單獨的行爲。假使以執票人與付款人間的契約視之，即屬大謬。又承兌是付款人自己所爲的行爲，如以爲承兌人應發票人的委託而爲的行爲，也屬大謬。因爲匯票要件中的支付委託，只是形式上的要件，而

發票人是否真有支付委託的意思，則可不問。例如發票人雖爲無能力人，或其簽名雖爲他人所僞造，然若承兌人已爲其承兌的行爲，則亦須因其承兌而負擔爲承兌人的債務。

承兌是負擔票據債務而爲的債權行爲，並非爲票據所有權的轉讓而爲的物權行爲。因爲在票據承兌的時候，其請求承兌的執票人，常爲票據的所有人，而票據行爲的效力，即因債務人的承兌而成立。

數付款人爲承兌時，則各承兌人雖負全部的責任，但是並非連帶的責任。故對於數承兌人中的一人而爲付款的提示，則對於他承兌人即失其效力。

### 第三款 承兌的提示

付款人並非票據的債務人。但因承兌而始爲票據的主債務人而已。故執票人對於付款人若非有爲請求承兌而提示票據的權能，則執票人即不能確保其票據的權利。法律因之特爲規定，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無論什麼時候，都得向付款人爲承兌的提示。

承兌的提示，既然是執票人的權能，則發票人自不能隨意加以禁止或限制。如票據上有了禁止或限制承兌文言的記載，則其不生票據上的效力，亦自不待言。各國立法例中，雖有承認承兌提示的禁止，然我票據法的規定，則同德國票據法第十八條、匈牙利票據法第十七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三十六條等等的規定，認許票據有絕對的承兌性，不許有一切消極的限制。只統一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則除他地付款的票據及見票後定期付票據以外，對於其他的票據，都承認承兌的提示，得爲禁止的記載。

雖然這樣，但是因法律對於承兌的請求，除了見票即付的匯票以外，則許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請求承兌的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這是由於法律如不認許有這種限制的記載，則若執票人於票據資金準備未成以前而求承兌，難免因有承兌拒絕的情事，實於執票人殊多不利。不過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的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而已。

請求承兌的提示，固以任執票人自由為之為原則，但是也有各種的例外。

(二)是法律規定上當然的例外。如見票後定期付款的匯票，原則上須於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的提示。因為這種匯票於提示日以外，無到期日的起算點。故若不為提示，則前手將永久負擔其義務，殊非情理之平。前項期限，發票人雖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是延期的期限，則不得過六個

月。

(二)是當事人特約的例外。發票人與背書人於匯票上得記載執票人須為請求承兌的提示，或於一定期間內須為請求承兌的提示，例如他地付款的匯票，或須付款人親自前赴付款地為支付，或須指定擔當付款人，又或須通知擔當付款人，不得不有這種例外的規定。

承兌的提示，雖然是以執票人為之為原則。但是單純占有票據之人，如取款委任的被背書人等等，也得為承兌的提示。因為提示的行為，對於票據上的權利有益無損。

#### 第四款 承兌的方式

承兌的行為，應在匯票正面為之，並應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但

是沒有記載承兌字樣，僅有付款人票面的簽名，法律也以承兌視之。這不但我國的票據法規定這樣，就是德國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統一法第二十四條、以及其他德法系諸國法的規定，也莫不有這種規定的明文。

承兌行為以於票據爲之要件，於票據的謄本或黏單所爲的承兌，則付款人不負承兌人的責任。德國學者葛隆和德雖認於票據的謄本或黏單所爲的承兌爲有效，然而一般的通說，則都反對葛隆和德的主張。我票據法也根據一般的通說，並倣意大利商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的法例，而爲上述的規定。因爲法律之所以許背書得於黏單及謄本上爲之的原因，是以票面書滿，因謀票據的流通，不得不爲這種變通的規定。而票據的承兌，則所以確保票據上的債權，自不得任意爲之。

見票後定期付款的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的匯票，應由付款人在

承兌時記載其日期。所以明其承兌的時候，以便計算付款的日期。如付款人於承兌時，未經記載承兌的日期，則以第四十二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的承兌期限之末日，為其承兌之日，藉以計算其付款的日期。

### 第五款 不單純的承兌

票據的承兌，以單純為之為原則，不許有其他條件的附帶。因為票據上的權利與義務，應依票面上的文義而定。承兌而附帶條件，即是票面文句的變更，法律當然不能承認。但法律之所以不承認不單純的承兌，原所以保護發票人、背書人及執票人等的利益。若自承兌人的一方言之，法律對於其承兌，初無絕對認作無效的必要。是以法律特定付款人承兌時，如經執票人的同意，亦得就匯票金額的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則應將一部承兌的事由通

知其前手而已。且承兌人於承兌時，附有條件，雖視爲承兌的拒絕，而承兌人則仍須依所附的條件而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的他部分，則應請付款人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之。這也是立法上應有的規定，無所用其異議。關於一部承兌的規定，多數國法以及統一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都和我票據法相同。只有英國票據法第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美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的規定，執票人對於一部的承兌，沒有承認的義務而已。

所謂不單純的承兌，除了上述的一部承兌以外，還有下列的數種：

(一) 附條件的承兌 附條件承兌的效力如何，學者之間，很多爭論。或以附條件的承兌，應視爲無條件。德國學者，即主這種學說。或以附條件的承兌，是一種不單純的承兌，承兌人應從其文言而負責任。德國學者來

孟等，即主張這種學說。我國余榮昌先生亦贊成後說，以爲『如以到期能週轉卽付款爲條件的承兌，依康恩斯坦氏所說，則無論能否週轉，到期卽須付款。余以爲此種不單純的承兌，應視爲拒絕令其作成拒絕證書，持向前手行使權利。否則，到期不能付款，殊有不利也。』但是一般的學說，則都以附條件的承兌，非德國法律所謂限制的承兌，應全然爲無效。日本學者如岡野、松波等對於日商法的解釋，也從此通說。只有松本則以爲附條件的承兌，仍然是一種不單純的承兌，承兌人應從其文言而負其責。

(二) 禁止背書的承兌 禁止背書的承兌，亦是不單純承兌的一種。承兌人應從其承兌的文言，而任其責。然其匯票則初不因此而卽失其背書的性能，不過承兌人旣爲禁止背書人的承兌，對於背書人的後手不任其責而已。

(三) 變更到期日的承兌 變更到期日的承兌，雖然也是一種不單純的承兌，承兌人應從其文言而負其責任。但是票據到期日，以不得變更為原則。故執票人對於前手為償還請求的時候，仍須以原來的到期日為標準。

(四) 付款地變更的承兌 付款地變更的承兌，也是一種不單純的承兌。執票人對於前手償還的請求，仍應以初時支付地為標準，而與付款的變更，不能混同。因為如在上海付款的匯票，而於承兌時變更為在杭州付款的匯票，則於債權人的利益，殊多妨礙，法律自不能認為有效。若僅變更付款的處所，如在滬付款的匯票，本定在中市總店付款，而承兌時改為在虹口支店付款，則非不單純的承兌，而在法律上仍不能認之為無效。因此種變更，無損於債權人之故。

(五) 票面金額以上的承兌 關於票面金額以上的承兌，其效力如何，學者之間，說分三派：一派如德國獨爾等學者，以爲票面金額以上的承兌，如有承兌地址及日期的記載，則其超額應視爲本票的發行。然以同一的票據，而兼有匯票與本票的性質，不僅於法理有未合，即於實際亦有未便。一派如葛隆和德和來孟等學者，以票面金額以上的承兌，乃是不單純承兌的一種，承兌人對於其超額應負其責任。然我國余榮昌先生則以此說，雖非絕對的無理由，然無故使承兌人負擔其責任，未免失當。且法律對於一般不單純的承兌，既多不使負責，而獨於此種不單純的承兌，仍令負責，似屬太苛。又况此種不單純的承兌實際上不甚多見，即或有之，亦必出於誤解，故不如下述一說較爲妥當。一派是一般的通說，以爲票據金額以上的承兌，雖然沒有票據上承兌的效力，然而不無通常承兌的效力。日本

學者松本烝治亦贊成這一種學說。例如某乙欠執票人某甲洋一千元，因見甲提示一千元的匯票，請求承兌，甲遂併其自己所欠的一千元，亦附加承兌。這種承兌，在票據法上雖不生效力，然而不妨仍依一般法律解決之是。

### 第六款 承兌的延期

關於票據的承兌，各國法例有即時承兌主義和延期承兌主義的分別。即時承兌主義對於承兌的提示，須即時表示承兌的可否。承兌即簽名，拒絕承兌，即作成拒絕證書，不准有猶豫考量的餘地。德國票據法第十八條、匈牙利票據法第十七條的規定，都是採取即時承兌主義。但是多數的立法，則皆認付款人應有二十四小時考慮承兌與否的期間，統一法第二十三條的規

定，也許付款人對於第一日提示的票據，得請於第二日再爲提示。日本商法第四百六十五條規定，對於承兌提示的期間，法律並無加以限制。執票人無論何時都得請求承兌，而付款人亦無論何時，都有卽時承兌的義務，毫無考量的餘地。由立法上而論，這種法例，實有未妥。故我票據法特參酌多數的法例，以明文規定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而已。

### 第七款 要件外的記載

法律雖然對於不單純承兌的效力，有種種的規定。但是也許付款人於承兌要件以外，得爲特別的記載。法律對於承兌人所爲要件外記載的效力，和背書人所爲要件以外記載的效力，微有不同。就是法律對於所認許的特

別事項，即使記載，也不認為不單純的承兌，仍能使之發生票據上的效力。茲就我票據法關於承兌要件外的記載分述如次：

(一) 擔當付款人的記載 汇票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時，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假使付款人於承兌時不加記載，則應於付款地自任其付款的責任。

(二) 付款處所的記載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的付款處所。即使發票人業已記載其付款的處所，承兌人仍得記載之。不過這時承兌人對於發票人所記載的處所，加以變更而已。惟日本學者青木氏則以既有發票人的記載，付款人不得再加變更。然由事實而論，付款的責任，既是承兌人所負擔，則付款的處所，也當由承兌人所指定。發票人即有付款處所的記載，承兌人也自得加以變更。

## 第八款 承兌的撤銷

票據的承兌，並非是票據物權上轉讓的行爲。故原則上票據行爲的成立，即是票據行爲效力的發生，和發票或背書之爲票據物權上轉讓的行爲不同，自不得任意撤銷。雖然如此，但是票據承兌的行爲，不僅因其簽名而成立，尙須交付其票據。那末付款人於爲承兌之後，尙未返還票據於執票人以前，如塗銷其簽名而撤回其承兌，也自應爲法律所允許。外國法中如德國票據法第二十一條、匈牙利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四十條、荷蘭商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雖然主張承兌以後，不得撤回；而意大利商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俄國票據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則認於票據未交還以前，得撤回其承兌。英國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統一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也認

票據未返還以前，或對執票人未為承兌的通知時，得撤回其承兌。法國商法和美國證券法對此雖無明文，然而一般學者的解釋，亦認得以撤回其承兌。青木對於日本商法的解釋，雖主不得撤銷，然松本則以得撤銷解之，而以不得撤銷之說為無根據。我票據法酌採多數法例及學說，特以明文規定，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而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四八條）

### 第九款 承兌的責任

付款人對於票據，如不承兌，並不負擔票據付款的責任。付款人付款的責任，是發生在承兌以後。因為票據法第四十九條有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

付款之責的規定。付款人對於票據承兌以後，付款人即成爲票據的主債務人。因爲承兌人是票據的主債務人，故若承兌人到期不付款，則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依照第九十四條直接要求下列各種金額的支付：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的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的利息。

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所支付的總金額。

二、前款金額的利息。

三、所支出的必要費用。

因爲發票人和付款人之間，通常都有付款委託的預約，或票據資金供

託，如付款人於執票人提示票據請求承兌的時候，如認為不應付款，即當拒絕承兌，並作成證書，以便執票人得向前手追償。若既承兌而又到期不予付款，則執票人對於利息等等的損失，自非責令承兌人賠償不可。至於原發票人的執票人，亦得享有這種權利，因為票據既經承兌，承兌人即已成為票據的債務人。且承兌人當時之所以承兌，必有其承兌之原因，自不應於承兌之後，到期不付。所以法律為保障票據流通的信用計，特以明文規定其付款的責任。至若發票人之於付款人事實上並未為資金的供給，則為一般的關係，並非票據的關係，應依一般法律的規定而解決之。

### 第五節 參加承兌

參加承兌，各國立法例，均以在承兌拒絕以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

爲之所謂參加，就是第三人加入於票據關係之意。依照一般票據法的規定，匯票如被付款人拒絕承兌，執票人即可向其前手之發票人或前背書人行使追索權。假使有人出面維持票據的信用，不但有益於執票人，且有利於償還義務人，故我票據法亦許參加承兌之制。

### 第一款 參加承兌的意義

參加承兌是付款人不爲單純的承兌，或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因其他原因，執票人無從爲承兌的提示；或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不供相當擔保時，對於特定的擔保義務人，爲防止償還請求權的行使所爲的一種附屬票據行爲。

參加承兌的請求，如因付款人不爲單純的承兌，或承兌人受破產的宣

告，而不供相當的擔保，則須根據事實，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之。是參加承兌的行為，乃以拒絕證書的作成為條件，也得謂為票據的行為。

參加承兌既然是票據的行為，故應以簽名於票據為必要。又參加承兌既然是附屬的行為，應以有現存的票據為前提。且其行為的性質，屬於單獨行為的一種。參加承兌人與執票人之間，既非有契約的關係，而參加承兌人亦非應被參加承兌人之委託而為之行為。被指定為預備付款人與參加人之間，雖常有委託的關係，而預備付款人之為參加承兌人而負票據的債務，則為單獨的行為，而與委託的關係無涉。

參加承兌是以負擔票據債務為目的之債的行為，並非以票據轉讓為目的之物權的行為。故參加承兌效力的發生，也和承兌行為的成立相同。

參加承兌的目的，在於防止償還請求權的行使，並非如承兌之使參加

承兌人爲票據的主債務人，故執票人以及其他被參加人的後手，常因參加承兌的行爲而失其償還請求的權利。那末，參加承兌人如於票據到期不爲票據金額的支付，則對於被參加人的後手，應負票據金額及其他一切費用的責任，自不待言。

## 第二款 參加承兌人的責任

參加承兌是票據行爲中一種特別的行爲，並非是承兌行爲的一種。故參加承兌人的責任，也和承兌人的責任不同。

(一) 承兌人對於票據金額的支付，負絕對的責任。而參加承兌人則僅於付款人不支付其票據金額的時候，負擔票據金額支付的責任。詳細底說，也就是執票人對於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提示票據而被拒絕以後，參加承

## 兌人始負支付的義務。

(二) 承兌人是票據的主債務人，故對於票據的一切債權人，都負票據金額支付的責任。參加承兌人僅對於被參加人的後手負其責任。

(三) 承兌人是票據的主債務人，絕對負擔票據金額支付的義務。即使因手續欠缺，原則上亦不能免除其責任。參加承兌人，如執票人不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內請求支付，即得免除其支付的責任。

### 第三款 參加承兌的特質

不但是參加承兌人的責任和承兌人的責任有所不同，即就其行為的效果而論，參加承兌也和承兌有所不同。因為承兌的結果，承兌人爲主債務人的資格，即因之而確立。執票人無論對於何人，皆不爲償還的請求。參加承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票據的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人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不過法律雖以明文規定保證以在匯票或謄本上爲之爲必要，但是在事實上，仍不妨於黏單上爲之。因爲背書依法既得於黏單上爲之，而保證亦自得於黏單上爲之。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時，依法應以發票之年月日爲保證之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時，依法應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應視爲爲發票人保證。

這種規定是因爲要確定執票人的權利一種便宜的規定，假使能夠推

爲何人保證者，則自不在此限。所謂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例如保證人與背書人同時簽名於黏單之上，則其保證當然可以推知其爲背書人之保證。因爲如爲他人保證，即不致與背書人同時簽名於一處，即使簽名於一處，亦必記載被保證人之姓名。

### 第五款 保證人的責任

保證人所負之責任，與被保證人所負之責任相同。例如保證人如爲發票人之保證人，則其所負之責任，亦與發票人同。保證人如爲承兌人之保證人，則其所負之責任，亦與承兌人同。

票據保證的效力，縱使被保證人之債務爲無效，而保證人仍須負擔其義務。但是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無效者，則不在此限。

票據之保證人如爲二人以上時，則其彼此之間，責任如何，學者之間，說頗不一。日本松本博士以爲票據保證人如有數人時，則各保證人雖因各自票據之行爲，負擔全部之責任。然票據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及保證人與保證人皆非連帶負責。而松坡毛戶青木等多數之學者，則皆依日商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若有保證人者，雖其債務由債務人本人之商行爲而生，或其保證人亦爲商行爲，而債務人本人及保證人乃以各別行爲負擔債務者，而其債務亦各自連帶負擔之』的規定。以票據保證爲商行爲之保證，各人互負連帶之責任。雖松本之意以爲日商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乃爲通常商行爲保證之契約，對於票據保證不能適用。然在我票據法之解釋，則不能從松本之論，以我票據法第五十九條曾以明文規定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之故。票據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這不僅我票據

法的規定這樣，即其他多數之立法例，亦皆有同樣的規定。日本學者對於日本商法第四百九十七條的解釋，雖有主張消極之說，認附條件的保證為無效，或僅以附記的條件為無效，而松本則認一部保證為有效。

## 第六款 保證人的權利

保證人清償債務以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這條與日本商法第四百九十九條：『保證人既履行其債務，則取得執票人對於主債務人所有之權利，及主債務人對其前手所有之權利』的規定，同旨而又同理，所謂取得執票人對主債務人所有之權利，及主債務人對其前手所有之權利，非謂保證人獨立有其權利，不過由執票人手中取得其權利而已。故主債務人對於執票人所得對抗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票據保證人，

而前手對於債務人所得對抗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保證人。

不但這樣，保證人於清償債務以後，如遇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時，尙得向他保證人請求償還。這是由於票據法認共同保證為連帶責任當然的結果，與一般學說認共同保證人各自負擔全部責任之結果，微有不同。

### 第七節 到期日

匯票之到期日，依照我票據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 (一) 定日付款。
-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 (三) 見票即付。

####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定日付款之匯票，以確定之日期，爲票據付款之日期。所謂確定之日期，通常都以年月日表之。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的匯票，與定日付款的匯票相同。也以確定之日期，爲付款的日期。所不同的地方，就是在於定日付款，不問其發票爲何時。一在以發票之日爲標準，而計算其到期之日而已。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之日爲到期日。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以執票人提示其票據之日以後之確定日期爲其票據到期之日。

匯票到期日須單一，如分期付款，則其票據即屬無效。

凡是票據，如非見票即付，則必須於到期之日付款。

至於決定匯票付款之日，如係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如英文所謂 Sixty days after sight 之匯票，則其計算，應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照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應以提示期限之末日為標準，計算到期日。

如為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如英文所謂 One month after date 之匯票，則其計算之方法，應以在付款之日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舉例來說，如匯票於一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或三十一日發行，載明一月後付款。假使這一年中沒有閏月，均當於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以舍此別無相同之日期的緣故。但若該匯票而為二月二十八日所發之匯票，載明一月後付款者，則當於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如係三月三十一日所發之匯票，載明一月後付款者，當以

四月三十日。如係四月三十日所發之匯票，載明一月後付款者，當以五月三十日到期，並非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假使有時逢到閏月，二月份有二十九日的時候。如按月份計算，仍須作爲二十八日。例如一九二四年二月三日所發的匯票，載明四個月後付款，當於六月三日到期。所有二月特別增加之一日，在此並不算入。不過假使該票載明白本日起一百二十天後付款者，則二月當作二十九日計算，這樣當於六月二日到期。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兩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則應以月之一日月之十五日月之末日爲其到期日。

又按世界各國商業習慣，一年均作三百六十五日計算。我民法亦於第

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末段以明文規定『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但是在美國間有數州如意利諾河等州規定一年爲三百六十日，和我國前此應用陰曆時的計算相同。假使匯票到期之日，適逢星期日或休假日，則照上海商業慣例，往往於翌日付款。然在英美等國，則大都皆須於前一日付款。至當地法律，別有規定，則不在此限。故美國亦有數州遲至次日始行付款者。英國習慣因匯票付款，有三日之恩惠日，故如匯票恩惠日之末日，如適逢銀行假期，亦得於次日之營業日付款。如恩惠日之末日爲星期，而前一日之星期六，又爲銀行之假期，則亦須遲至下星期一方得付款。

## 第八節 付款的提示

### 第一款 付款的提示

執票人對於付款人或承兌人請求票據金額的支付，必須提示票據，這就叫做付款的提示。付款提示應於法定期內爲之，按照我票據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則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的提示。如執票人不於法定期內爲付款的提示的時候，則對於其前手即失票據的權利。換言之，法定期內付款的提示，是追索權保全的條件。我票據法對此雖無明文，然亦自得依照日本商法第四百八十七條：『若不照前項之手續行之，則對於其前手失票據上之權利，』的規定以解之。

雖然這樣，但是承兌人是票據的主債務人，負有絕對付款的債務，自不得以未爲付款提示的理由，即得免除其責任。不過承兌人得不從民法的原則，自期限屆滿時起，即負遲延的責任。

假使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時，其付款的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如執票人於期限屆滿時，不向擔當付款人爲付款的提示，則承兌人對於票據上的義務，即因此而消滅。

付款的提示，通常雖以承兌人或擔當付款人之營業所或住所爲之。然若爲交換票據而向票據交換所爲付款之提示時，則亦與付款的提示有提示的效力。

## 第二款 付款的時期

執票人雖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的提示，但付款人的提示，經執票人的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這雖採取英票據法第十四條對於見票卽付以外票據亦得延期三日的規定，然與英法究有不同之處。因爲英國法律規定的三日是法定延期的恩惠日，付款人當然享有此

權利，而我票據法則付款人經執票人的同意，而後始有此三日延期的利益。此外如法國、德國、日本的法律，雖均無恩惠日的規定，而事實上則皆得延期一日而於翌日付款。

若執票人於到期日要求付款，而付款人不予付款時，即應要求拒絕付款證書的作成，以便對於前手為追索權的行使。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的匯票而付款時，應自負其責。因為背書的連續，是執票人權利的證明，背書不連續的匯票，執票人依法不得行使票據的權利。付款人對之付款，自不能使他人代負其責。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的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的責任。因為票據是要式不要因，並且是完全的有價證券。如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的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是本人，須負認定之責，則票據的流通，必將因此而常生阻礙。但付款人若明知背書的虛

僞，或執票人非本人，而仍對之爲付款，則是非有詐欺行爲，亦屬重大過失，付款人對於其付款，仍須自行負責。

執票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請求付款，而付款人亦不得於到期日前預爲付款。到期日前的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這是由於執票人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經過以前，對於票據有流通的權利之故。

付款人如於到期前得執票人的同意付款，則其付款，應由付款人自負其責。自負其責的意思，就是付款人如非對於真正的權利人爲付款時，則其付款爲無效。而對於真正的權利人，尙須負擔再付的責任。

### 第三款 一部的付款

執票人對於一部的付款，不得拒絕，因爲法律既然允許一部的承兌，當

然也要應許一部的付款。一部付款，不但對於執票人的利益無害，且於前手的償還義務，也不無多少的減輕。故如德國票據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也認許一部的付款。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的一部分，應請付款人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之。因為執票人如果沒有拒絕付款證書，證明其一部付款的情形，即不能對於其前手，行使其追索權。

#### 第四款 付款的條件

付款人付款的時候，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匯票。這是因為票據是一種返還證券，如果付款人於付款時，並未收回其票據，則付款人對於善意取得票據的執票人，尚須爲再度的付款。故雖因強制執行，

而爲票據的付款，而付款人也得請求其票據的交付。

如爲一部分之付款，則付款人雖不得要求票據的返還，但是也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的金額，並另給收據以爲之證明。

### 第五款 付款的標的

付款的標的，普通當然是貨幣。故票據上如無特別的記載，自應以通用的貨幣爲之。假使表示匯票金額的貨幣，不爲付款地所通用，則得依付款日的行市，用付款地通用的貨幣折算支付之。但有特約如必須以票據上所表示的貨幣支付者，則仍須以表示的貨幣支付之。如表示匯票金額的貨幣，假使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而價異者，則依票據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應推定其爲付款地的貨幣。至票據之得記載特種貨幣或外國貨幣以爲

支付的標的與否則依我票據法的解釋，似以積極說爲正當。然在日商法的解釋，則不無多少的疑問。因爲依照我票據法第七十二條的規定，表示匯票金額的貨幣，如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而日商法則關於付款的規定，僅云金額的支付，並沒有如我國票據法之有特別明文的規定。日本學者，如松波毛戶等，雖皆以商法對此既無特別的規定，自以不得記載爲是。但是松本則以外國貨幣及特種貨幣的記載，亦不失爲表示一定金額的方法。即使認爲有效，而於解釋上亦無妨礙。故主從日本民法第四百零二條的規定，以得記載特種貨幣及外國貨幣解之。其餘如英國票據法第七十二條，德國票據法第三十七條，統一法第四十條，以及其他多數國法律的規定，則皆與我票據法有同一的旨趣。

## 第六款 金額的提存

票據承兌人是票據的主債務人，故雖於第六十六條所定的期限經過後，亦不能免付款的義務。如因付款遷延的不便，則於執票人不請求付款的時候，得提存其金額於付款地的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的公會所，如錢業公會等，而免除其票據上的債務。其提存的費用，則由執票人負擔之。金額提存的制度，雖為德法諸國法及統一法等所公認，而在英美法律則不認金額提存之制，因為實際上頗多不便。

### 第九節 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是於票據付款拒絕的時候，為防止追索權的行使，對於特定

的票據債務人所爲的付款。分析言之，則

(一) 參加付款，是於票據拒絕付款的時候所爲的付款。故於票據須作成付款拒絕證書者，則參加付款應於其證書作成後爲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參加付款，應於要求付款以後爲之。

(二) 參加付款，是防止追索權行使所爲的付款。因爲參加付款，並非消滅票據上債權債務的關係，乃參加付款人因參加付款取得執票人一切之權利而已。

(三) 參加付款，是對於特定票據債務人所爲的付款。因爲票據債務人之被參加人，原則上是償還的義務人，而承兌人則理論上雖非爲被參加人，然爲承兌人而認參加付款時，則不僅發票人得免除其償還之義務，而大多數之債務人，亦得免除其責任，故爲票據關係之簡易計，立法上直有認爲爲

承兌人參加付款者。英國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三百條，統一法第五十四條，都有這種規定。法國商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以及其他多數法國法系的法律，雖然規定參加付款爲發票人或背書人而爲，然而一般的學說，則仍然有認許參加付款爲承兌人而爲者。德國學者之間，對於參加付款究爲何人而爲，說頗不一。獨爾華舒德，葛隆和德，蓬恩斯坦，弗立克梅亞等學者主張積極之說，以爲參加付款得爲承兌人而爲。浮爾克馬勞威，來孟，來蓬，斯島和勃，斯竹蘭芝等則主張消極之說，以爲參加付款，不能爲承兌人而爲。日本商法第五百十一條的規定，也認參加承兌得爲承兌人而爲。而我國票據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則謂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則若記載被參加人時，爲承兌人參加，亦當然不在禁止之列。

參加付款的目的，在於追索權行使的防止，是票據法上一種的付款，和

民法上第三人的清償不同。因為依照民法上的規定，第三人雖得爲承兌人或付款人爲付款，並得爲償還義務人爲償還。（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但是並非票據法上所謂之參加付款，因爲

(一)按照票據法第八十一條的規定，參加付款人因參加付款，從新取得票據上的權利，而按照民法第三百一十二條的規定，第三人的清償，不過得代爲債權人行使之權利而已。

(二)按照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第三人的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或就債之履行，第三人無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亦得拒絕其清償。而按照票據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則參加付款，執票人不得加以拒絕，就是沒有利害關係的人，也得爲參加付款。

(三)按照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的規定，第三人的清償債權人對於已

提出的給付，即使拒絕，也不過自提出時起，負遲延的責任。而按照票據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則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即喪失其追索權。

(四)第三人的清償，於拒絕付款前，或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後，皆得爲之。而參加付款，則不但不得於拒絕付款前爲之，且亦不得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後爲之。爲什麼呢？因爲參加付款如在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經過以後爲之，則執票人對於無論何人，皆得任意行使其追索權。已與參加付款防止追索權的目的不合，即使不許參加付款，也沒有什麼不可。

## 第一款 一部的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的目的，既在於防止追索權的行使，若參加付款以後，仍不能防止追索權的行使時，則法律當然不予以認許，一部的參加付款，當然不能防止追索權的行使。故票據法雖有第七十條第一項認許一部分之付款，不得拒絕。然而對於參加付款，則不能援用該條一部分之付款，不得拒絕解之。不過遇有一部分付款的票據，則對於其他之一部，則不妨為一部分之參加付款。因為這種參加付款，名為一部分之參加付款，實等於全部之參加付款，其效力仍能防止追索權行使之故。

### 第二款 參加付款的拒絕

依照票據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為之。故參加承兌人與預備付款人之得為參加付款無論矣，即非參加承兌人與預備付

款人亦得爲之。如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即喪失其追索權。由此以論，是參加付款與參加承兌的情形，彼此稍有不同。因爲參加承兌，如以承兌人的信用不著，執票人尙得有請求擔保的權利。而在參加付款，則執票人對於無論何人，皆不得加以拒絕。因爲參加承兌有時或因參加承兌的失信，有妨執票人的利益，而在參加付款，則絕對無此弊害。世界各國立法，如德國票據法第六十二條、統一法第六十條等等的規定，對於這點，雖然沒有明文規定，然而一般學者的解釋，則皆與我票據法的規定相同。至於日本商法第五百〇九條，匈牙利票據法第六十二條，則皆以明文規定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時，即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其追索權。不過由事實而論，執票人之目的，無非在於票據債權之取得，今旣有人對於票據爲參加付款，執票人當然無不樂於承受。故意拒絕參加付款，非有特別作用，決不

肯爲，故法律即使對此不加明文限制，在事實上亦絕無妨礙。

### 第三款 參加付款的提示

按照票據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第六十六條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的提示，第六十七條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如有參加承兌人，則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所謂作成拒絕付款的機關，就是票據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

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是，執票人違反這種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其追索權。

#### 第四款 參加付款的順序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如甲爲發票人乙爲背書人，子爲甲參加付款，丑爲乙參加付款，則應以子爲優先參加付款人。以子付款，則乙亦可免除債務人的義務。如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則按照票據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由此以論，則參加付款的次序，當以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爲先，預備付款人爲次。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其追索權。日本商法對此雖爲明文，然而一般

學者的解釋，則皆以對於因之未能享受參加利益或未能免除債務之多數人不得行使之權利解之。統一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也和我票據法相同，法國商法對此雖無明文，而學者的解釋，則亦與我票據法的規定相同。

### 第五款 參加付款的條件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為之。一部之參加付款，不能認為有效，以參加之目的，在於防止追索權的行使，而一部的參加付款，仍不能防止追索權。關於此點，已於前款言之，不再多贅。

參加付款時，執票人應於拒絕付款證書中，記載參加付款之旨。假使參加承兌人付款，則應以被參加承兌人為被參加付款人。若預備付款人付款，應以指定預備付款之人為被參加付款人。使假一方既沒有參加承兌人或

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又未記載被參加人時，則應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不過按照日本商法第五百一十一條的規定，則凡預備付款人或參加承兌人以外之參加承兌人不明示其被參加之人，則其付款視爲付款人而爲，與我票據法之視爲發票人而爲，稍有不同而已。統一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參加付款人，如未記載被參加人，則其參加付款，應視爲發票人而爲，大致也和本法的規定相同。德國和英國的一般學說，亦主張應視爲發票人而爲爲當。惟有法國的學說，則有以應視爲最後之被背書人而爲而已。但就參加付款免除債務之效力而論，應以推定爲發票人參加付款爲當。因爲推定其爲發票人付款，則所有一切票據上債務人的義務，皆能免除之故。

參加付款人，如非受被參加付款人之委託，而爲參加付款時，應於參加付款後，急速將參加付款事由，通知被參加付款人。假使參加付款怠於爲前

項之通知，因而致被參加付款人受有損害，則參加付款人應負賠償之責。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亦應一併交付之。日本學者松本以爲這種行爲的目的，在於票據所有權的移轉，而其行爲實爲一種物權行爲，而非債權行爲。故參加付款人因參加付款，既然取得票據之所有權，同時又取得票據上的權利。

### 第六款 參加付款的效力

參加付款的效力，得分數種述之如次：

(一) 執票人既因參加付款而受債權的清償，同時又將票據之所有權移轉於參加付款人，則執票人因參加付款而消滅其票據上之權利，是一種當然的結果。

(二) 參加付款人因參加付款，按照票據法第八十一條的規定，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的權利。因之，對於承兌人得請求票據金額利息其他一切費用之給付，對求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爲償還之請求。這不僅我國票據法規定爲然，就是日本商法第五百一十三條、英國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三百零四條、法國商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德國票據法第六十三條、統一法第六十二條等等的規定，也莫不如是。但參加付款人雖然取得執票人的權利，但是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因爲執票人的債權，既因付款而消滅，自不能再以之背書而流通於社會。

(三)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固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其償還之義務，然同時也因參加付款而喪失其取得票據之權利。

日本學者松本烝治氏以爲參加付款人取得票據上的權利，是因參加

付款而爲原始之取得，並非繼承執票人的權利。故對於執票人之人的抗辯，不得以之對抗參加付款人。我國學者如余棨昌先生等亦以所謂參加付款人取得執票人之權利者，非繼承執票人之權利，乃因法律規定之結果所享有之權利。故義務人對於執票人之抗辯，不能對抗參加人。日本法及我票草約曰參加付款人，取得執票人所有之權利，甚有語病，不如易之曰參加付款人，取得與執票人有同樣之權利，較爲妥當，云云。然以余觀之，則所謂『取得執票人所有之權利』與『取得與執票人有同樣之權利』，實二而一，並無區別可言，還質余先生，未知以爲如何。

## 第十節 追索權

法律保護執票人的權利，極爲嚴格。到期日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票

據上負責人，不論何人，均可行使追索權。但是追索權亦可在到期日前行使者。其例有三：

(一) 決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其營業所、住所、居所不明，及因其他原因無從提示承兌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

### 第一款 追索權之法例

關於追索權之立法例，大致得分三種述之，就是

(一) 兩權主義 兩權主義分執票人之追索權爲

一、擔保請求權與

## 二、償還請求權

兩種，依照這種主義，執票人於付款人拒絕承兌的時候，只能對於前手爲擔保的請求，而於拒絕付款的時候，始能爲償還的請求。德國票據法與日本商法的規定，即採用這兩權主義。

(二) 選擇主義 選擇主義，執票人於承兌拒絕的時候，得按照他自己有意思或請求擔保或請求償還。法國商法的規定，即採用這選擇主義。

(三) 一權主義 一權主義，只認執票人有償還請求權，不認有擔保請求權。故即使在承兌拒絕的時候，執票人也得對於前手爲償還的請求。英美兩國的票據法即採用這一權主義。

兩權主義，最合理論。因爲票據在拒絕承兌的時候，票據尙未到期。執票人不應向前手要求償還。如採一權主義，就不免有這種毛病。但是一權主義，

在實際上行用，頗覺便利。因爲票據承兌，既被拒絕，票據的付款，當然沒有希望。付款既然沒有希望，不如許執票人直向前手求償，以免另行擔保的麻煩。至於選擇主義，則選擇之權，操之於執票人，理論上既仍不免有兩權主義之流弊，而實際上且有偏於執票人單方之保護，反不如一權主義之爲直截了當。故我票據法亦採用一權主義，以求事實上之便利。

## 第二款 追索權的當事人

得有追索權之權利者，在第一次是執票人，在第二次是償還的背書人。但是因爲因追索而受償還的執票人在受償還的時候，須交付拒絕付款證書、償還計算書及原票據於償還人，故即謂得有追索之權利者，是執票人，也沒有什麼不可。

負有因追索而須償還之義務者，就是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上的債務人。承兌人是票據的主債務人，其不得爲償還的義務人，當然不必說。因爲承兌拒絕或付款拒絕方有追索償還問題之發生。

### 第三款 追索的要件

追索權的行使，是要具備一定的要件。

第一條件是匯票到期不獲付款，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按照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這裏所說的到期不獲付款，不但是對積極拒絕不爲付款的情形而言，即因其他所在不明而不獲付款的情形，也包括在內。又所說不獲付款，並非指票據金額的全部不獲付款。

而言，就是票據金額的一部不獲付款的時候。也得行使其追索的權利。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按照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之權利。

(一)匯票不獲承兌時 因爲匯票不獲承兌，付款當然沒有希望，付款既然沒有希望，則匯票到期與不到期，毫無區別。法律使執票人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亦自爲情理之所當然。

(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因爲付款人死亡逃避，則執票人不能得票據的承兌。承兌人死亡逃避，則執票人不能獲票據的付款。執票人既不能獲票據之承兌與付款，法律自當使之提前行使追索之權利，此本款之所以規定的原因。

(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之

宣告時，則付款人或承兌人之資力，已形不足。即使票據到期，亦無付款希望，法律當然得許提前追索。

第二是拒絕證書的作成。依照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付款提示的時候，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假使沒有拒絕承兌證書或拒絕付款證書的作成，則執票人即不能行使其追索權。但若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的拒絕，經其簽名以後，也和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的效力。執票人亦得以之爲不獲承兌及付款的證明而向前手行使其追索權。付款人或承兌人如有破產情事，應以破產宣告書謄本證明之。如無破產宣告書謄本的證明，則執票人即不能行使其追索權。又按照票據法第八四條規定，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一日內作

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的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因爲承兌是付款的允許，付款人既已拒絕承兌，自無須再爲付款的提示，既然無須爲付款的提示，當然也不要拒絕付款證書的作成。

第三是拒絕事由的通知。票據追索權的行使，是因爲拒絕付款而生的一種變態。爲償還債務人的準備償還計，執票人應負通知的義務。故各國立法，除了瑞士的債務法以外，都是以執票人的通知爲行使追索權的要件。如英國票據第四十九條以下、美國證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以下的規定，則以通知爲行使及保全追索權的條件。執票人如不依法通知，即失其追索權。一般學者叫這種主義爲嚴正通知主義。其次，如法國商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以下的規定，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背書人中之一人，行使其追索權時，應先發

通知，通知以後，仍不得償，應自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是將實際上的通知和起訴共同規定的一種法例。一般學者叫這種主義為通知時效主義。其三，如德國票據法第四十五條以下的規定，雖然是認執票人有通知的義務，但是執票人即使違反通知義務，仍然不喪失其追索權。不過對於因爲執票人怠於通知所生的損害，負擔一種損害賠償責任而已。比較上述三種主義，英美之嚴正通知主義似乎太嚴，對於執票人未免稍有不利，且僅以通知義務的違反，而即認其喪失追索權，亦屬不甚公平。在英美兩國法律，對於國內票據，不以拒絕付款證書作成爲追索權行使的條件，採取嚴正通知主義，固然不無多少理由，然在我國，則自不能採用這種主義。因此，我國票據法特倣德國的立法例，於第九十條規定，執票人不於第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至於通知的期間，則依票據法第八十六條的規定。則執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得拒絕事由通知之。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則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前項的通知。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住所記載不明時，則其通知應對於背書人之前手為之。發票人背書人以及其他匯票上之債務人，亦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的義務。依照第八十八條的規定，執票人的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為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為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假使付郵遞送的通知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應視為已經通知。即使郵遞遺失，被通知人未見通知，亦不能加以否認。又依照第八

十九條的規定，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如執票人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以內，已得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即使被通知人，未曾接到通知，亦不能加以否認。

#### 第四款 拒絕證書作成的免除

按照票據法第九十一條的規定，發票人或背書人均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的記載。因為拒絕付款證書的作成，雖然是一種追索權行使的條件，然而償還義務人假使欲免除拒絕付款證書作成的費用，或防止拒絕付款事實的公表，則法律亦自應許有這種記載的權利。關於拒絕證書作成免除的規定，除了意大利商法第三百〇九條、葡萄牙商法第三百三十一條，我國

票據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對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免除文句的記載，視爲無記載以外，其餘如德國票據法第四十二條、統一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都是和我票據法的規定相同。發票人如有免除拒絕證書作成的記載，則執票人即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直接行使其追索權。但若執票人仍然請求拒絕證書的作成，則作成拒絕證書的費用，應由執票人自行負擔，發票人對之可不負責。背書人爲免除拒絕證書作成的記載時，則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假使執票人請求拒絕證書的作成，仍得向匯票上其他之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因爲其他簽名人並未記載拒絕證書作成之故，依照票據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的記載，但是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的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的責任。

## 第五款 償還義務人的責任

依照票據法第九十三條的規定，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這種規定，不但我票據法有之，就是德國票據法第四十九條、第八十一條、法國商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統一法第四十六條等的規定，也都認票據債務人應負連帶的責任。但是日本學者松本烝治則以爲票據債務人的連帶責任，並非民法上的真正連帶責任。因爲承兌人的付款，雖能免除償還義務人全體的責任，然而償還義務人的付款，仍不能免除承兌人的責任。就是後手的付款，也不能免除前手的責任。因之，法國學者有稱此種責任爲不完全連帶責任的，執票人對於

票據義務人爲請求償還時，得不依債務的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學者稱這種權利爲飛越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學者稱這種權利爲變更追索權。例如甲發行匯票與乙，輾轉至丙、丁、戊之手，付款拒絕以後，則即使戊已對丁追索，即再對乙、丙或甲追索，亦無不可。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則與執票人有同一之權利。所謂與執票人有一之權利，就是說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被追索者亦得向他償還義務人行使追索權。

## 第六款 償還的金額

票據的償還，雖然是賠償執票人因未獲付款人或背書人因償還所受的損害。但是這種損害的程度，常常因為人的關係，而有所不同。假使必須實在計算其損害，以爲賠補，則於票據的流通，亦殊多妨礙。故法律常不問各人有無損害或各人之損害如何，特以法律明文規定償還義務人必須支付一定的金額。依照我票據法第九十四條的規定，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的金額。

-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然若遇有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一、匯票不獲承兌時，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

破產宣告時，而於到期日前付款者，則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此種扣除的利息，就是一般社會所謂回頭利是。其性質與破產時未到期之債權受分配而扣除之利息相同。按照票據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為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則與一般償還人得向承兌人所要求之金額相同。也是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惟按照票據法第九十六條的規定，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此條之背書人，似應改爲被背書人) 而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亦無追索權。這是發票人爲被背書人的時候，發票人的地位，因權利義務合併而停留。票據的關係，可謂由發票人發票至發票人收回票據時已無形抵銷。這時候發票人除了對於承兌票據之主要債務人，也就是所謂承兌人以外，對於其他之後手，可謂毫無權利之可言。

至於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的情形，也與發票人爲背書人時的情形相同。其於原有後手之關係，亦於收回票據時已因權利義務相抵而相銷。但前背書人在這種時候，對於其後手，雖無追索的權利，然對於其前手，則仍得

行使其追索權。因爲此時背書人所處之地位，即爲執票人或第九十四條之清償人之故。

### 第七款 票據償還的條件

按照票據法第九十七條的規定，匯票上之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亦應一併交出。行使追索權人如不交出此種文件，被追索人即可不爲債務的償還。這種規定的目的，並非在於避免再償還的危險。但在防止償還人前手再得票據的所有權，因爲償還人償還債務的目的，原在於票據所有權的移轉。即因物權行爲而取得票據所有權而回復其票據上之權利，故償還人於償還後，即得將其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塗銷，藉以免除票據上的責任。

至於償還計算書的目的，僅在明示償還金額的計算。法律對於其應記載的事項，並無一定的限制。其性質與票據及拒絕付款證書原屬不同，因為償還計算書的作成，是由於各償還人各別自爲之。償還人由後手所受之償還計算書，並非以之轉交於前手，而票據與拒絕付款證書則非轉交不可。

拒絕付款證書滅失時，則得以其謄本代之。追索人卽交付其謄本，亦得受被追索人的償還。我票據法對此雖無明文，似亦得據日本商法第五百十七條第二項的法例而解釋之。

至匯票滅失時，是否得依除權判決而受償還，則學者之間約分兩派。

### (一) 消極說

主張消極說的人以爲執票人於匯票滅失時，雖得依民事訴訟除權判決的旨趣，得對於因證書而負擔義務之人，主張因證書而生之權利。但是償

還人對於其前手或承兌人，則不得因此而主張其權利。此種主張，對於償還人頗多不利，多數學者皆不贊其說。

## 二二 積極說

主張積極說者以爲除權判決的效果，應認票據上權利抽象的存在。償還人對於其前手或承兌人，亦得主張其權利。此種主張，對於償還人比較有利，爲保護償還人計，似以此種主張爲是。

按照票據法第九十八條的規定，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并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因爲匯票雖爲一部的承兌，然而償還人旣對於其未獲承兌的部分，完全清償，則實際上亦與全部的清償無異。自應要求執票人記載其事由於匯票，而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 第八款 還原匯票

按照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的規定，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在地發見票卽付之匯票。日本學者叫這種匯票爲戾手形。我國一般學者叫這種匯票爲回頭票。但回頭票三字的意義，有原票據回頭的意味，似不若還原票據四字爲愈。故本書改用還原匯票。至於這種規定的原因，是因爲有追索權者，對於被追索人的請求，普通固然是以收取金錢爲目的，然而也有不以收取現金爲目的，只要其權利不致於喪失，任用何種方法，均無不可之故。

還原匯票的要件和效力，雖與一般匯票無異，然而在事實上也有多少的限制。

(一)還原匯票的金額，按照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的規定，通常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所謂經紀費及印花稅，就是指因發行匯票所生之費用及印花稅而言。

(二)還原匯票，須爲見票即付的匯票，無所謂承兌。

(三)還原匯票的付款人，須爲發票人，或前背書之一人，或其他票據義務人。其發票人須爲執票人。例如甲爲執票人，乙爲其前背書之一人，甲不要求付款而向之發行匯票交付於丙，令向乙取款，則乙當然有付款的義務。

(四)還原票據的付款地，須爲受償還請求人之住所在地。

雖然還原票據之得發行，固屬立法上一種原則。但若當事人有相反的約定，則按照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的規定，當然不在此限。不在此

限云者，即不得發行還原匯票的意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的規定，發行匯票時，按照第一百條第一項的規定。其金額應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背書人發行匯票時，按照第一百條第二項的規定。其金額應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前二項之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標準。發行還原票據時，其付款人之付款，即為對於原匯票的償還。故付款人之付款，須與原匯票拒絕付款證書及償還計算書相交換。而發票人須將此等字據，交付於受領人，以為付款的交換品。

### 第九款 追索權的喪失

追索權的行使，固為法律之所許，但亦有相當的時效為之限制。按照票

據法第一百〇一條的規定，執票人如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的行爲，對於前手，即喪失其追索權。所謂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就是執票人不於第三十九條所定匯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爲承兌的提示，或見票據定期付款的匯票，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的提示，或執票人不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的提示。

假使當事人約有特別的期限，則執票人亦應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的行爲。如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按照票據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對於該約定之前手，亦喪失其追索權。

但若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按照第一百〇二條的規定，執票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

人及其他債務人。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的規定，於此項通知準用之。若不可抵抗之事變，業已終止，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之。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證書。如匯票爲見票卽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則按照第一百〇二條第四項的規定，前項三十日的期限，應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拒絕證書，是證明已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必要行爲，及爲證明其行爲之結果的唯一要式證券。分析言之，則

(一) 拒絕證書是證明的證券。因爲拒絕證書的特質，只是證明法律的關係，並非新設權利義務的證券。故對於拒絕證書的效力，法律准許當事

人得提出反證以破之。例如拒絕付款證書的作成，假使當事人能證明執票人當時並未爲付款的提示，則執票人即不得行其追索的權利。若被追索人於償還以後，證明其事，則償還人亦得因非債的清償，請求不當得利的償還。

(二) 拒絕證書是唯一證明的證券。因爲法律原則，以作成拒絕證書爲追索權行使的要件。不得以他種的證書，代爲證明。不過如比利時意大利等少數法律，許得以拒絕者的聲明，代替拒絕證書的作成而已。我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雖然規定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但是同條第二項，則又規定，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付款的拒絕，經其簽名後，亦與拒絕證書有同一的效力。是我國立法原則上，雖倣日本法例，而以拒絕證書爲證明行使權利唯一的證券。然而例外，則又倣照比利時和意大利的法例，亦

許得以他種證明的方法代替之。

(三)拒絕證書是要式證券。因為拒絕證書的作成，法律對於其記載的事項，常有一定的限制，缺一即不能認為有效。至其記載的方法怎樣，則法律不加顧問，這不僅我國票據法的解釋這樣，即英法德日諸國法律的解釋，也都是這樣的。

### 第一款 拒絕證書的作成人

關於拒絕證書作成的機關，各國法例，並不一致。

- (一)法蘭西、意大利、日本三國，都是以公證人或執達吏為作成機關。
- (二)奧大利、葡萄牙、荷蘭三國，則以公證人或法官為其機關。
- (三)瑞士規定作成機關是公證人，及其他依法律或依官廳職權受有

權限之人。

(四)西班牙規定，只有公證人得作成拒絕證書。

(五)比利時規定執達吏或郵政吏員爲其作成機關。

(六)德國以公證人審判廳官吏及郵政吏員均爲拒絕證書作成機關。

(七)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公證人或拒絕地方可尊敬之住民得作成拒絕證書。但私人作成證書，須有一人以上的證人。

(八)英國拒絕證書的作成，須經兩層手續。

第一種手續是在公證的地方，先行登記拒絕事實。這種手續，在法律上叫 Noting。

第二種手續，是再由公證人出面作成拒絕證書。這種證書在英美兩國，以對國外匯票的施行，最爲嚴重。因爲這種公證人的拒絕，對於止付票據，是

一種合法的證據，有了這種證據，然後在國外執票人的權利，方能確保。反之，國內匯票被止付時，則不必要用這種煩重的手續，執票人只要發一張止付的通知就可。

由上所述，可知各國票據法中，關於拒絕證書的作成人，大抵都是以公證人爲之。公證人出自最高司法行政長官的任命，而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的囑託。關於法律行爲，或其他私權的事實，作成公證書，及就私人繕寫證書，加以確認的權限。這種公正證書和確認證書，在審判上有優強的效力，其補助司法制度的功用，是很便利，可以說是一種良法。

我國現行法制，尚在幼稚時期，將來關於證人制度，是否採用，不無問題。這時不能以爲我國法制幼稚，遂斷將來必須採用。查公證人的性質，和我國的吏役相似。我國吏役，素來卑鄙，平時動輒愚弄百姓，良民視同蛇蝎。至若索

取規費，要求川資等類，更屬一種應革的陋規。那末，公證人的制度，按諸國情，似有未當。若以未確定的公證人制度，歸納於票據法中，收拒絕證書的作成，定由空空洞洞尙在擬制中的公證人爲之，當然不甚妥當。雖然這樣，但在今日現狀之下，拒絕證書必由公證人作成，固多窒礙，然而說公證人不適於作成拒絕證書，應剝奪其作成的權限，也有未是。我國公證制度，現在雖未設置，但是票據法規，應垂久遠。立法者預期將來公證人有設置的可能，先在票據法中，明定公證人爲拒絕證書作成機關之一，當然無所謂不合。况世界各國多數的立法先例，都是以公證人爲拒絕證書作成的機關，吾國當然不能獨異。故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特以明文規定，拒絕證書應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 第二款 拒絕證書作成的費用

拒絕證書的作成，不問法律規定是怎樣，而作成拒絕證書的時候，作成人必須徵收一定的費用。則各國商業的習慣，都是一樣。這種費用的負擔，當然是屬於發票人，執票人是不顧問的。故發票人往往於發行票據的時候，爲免除拒絕證書作成費用的負擔，於票據上爲免除拒絕證書作成的記載。

### 第三款 拒絕證書作成的方式

依照票據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付款拒絕證書，按照票據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份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於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份，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的拒絕證書，依照票據法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執票人以匯票之

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依照票據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依照票據法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按照票據法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例如對於付款人預備付款人及參加承兌人請求付款時，只須於一通之證書，記載其付款拒絕之事由即可。

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的規定，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抄本與原本有同一的效力。

## 第十二節 複本

複本是對於一個匯票所發行的數份證券。一個匯票，得有數個複本，此數複本，總合而爲票據的證券，其間並沒有正副主從的分別。有人說，複本除了原本以外，其他各本，都是原本的代用物。又有人說，複本一語，是指原票據以外第二份以下的證券言。以上兩說，都屬不是。

依照我票據法的規定，複本雖有數個，但是並非成立數個的票據。實質上仍不過是數個複本合同而爲一個的票據。故因一複本的承兌，而其餘的複本，亦即隨之而失其擔保請求的權利。因一複本的付款，而其餘的複本，亦即隨之而失其票據上的效力。

匯票的受款人，得請求發票人發行票據的複本。但若受款人以外的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的時候，則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寫同樣的背書。故受款人雖得直接對發票人請求複本的交付，而被

背書人請求複本的交付，必須先對其背書人聲請，更由背書人對其前手聲請，如此依次而及於受款人，始得再向發票人請求複本的交付。這時發票人作成複本交付於受款人，受款人爲背書而交付於被背書人，如此依次背書而及於執票人。

### 第一款 複本的份數

我票據法僅規定匯票的受款人得自負擔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而對於複本的份數，則並無一定的限制。不過在施行法中定以三份爲限耳。荷蘭商法以及其他少數的法例，雖以明文規定限在三通以下。而大多數的立法，則仍無何等的限制。德國一般學者，對於德國票據法的解釋，雖有受款人的請求複本，以三份爲限。受款人以外之人的請求，以一通爲限。然在法律

上則無何等根據。

## 第二款 複本發行的時期

一般法律的規定，不僅對於複本的份數多寡，無一定的限制。就是對於複本發行的時期，也沒有一定的限制。故在票據到期日後，得爲複本交付的請求，固然可以。就是在票據上權利因手續欠缺而消滅以後，執票人亦得請求其複本的交付，以供其爲得利償還的利用。不但德國學者，對於德國法律的解釋是這樣。就是法國學者，對於法國商法的解釋，也是這樣。所不同的，只有英國和西班牙的法律而已。

至對於票據原本喪失以後，執票人是否得再請求複本交付的問題，學者中間，爭論頗多。德國多數學者，如葛隆和德等，皆主張積極的學說。以爲票

據原本喪失後，執票人仍得再請求複本的交付。但是日本學者，如青木博士，水口博士等，則持反對的論調。以爲原本喪失，執票人即不能再爲複本交付的請求。實則就複本應記載的字句，須與原本的記載相同的一點而論，原本喪失以後，即使理論上仍許得爲複本交付的請求，而實際上亦有所不能的困難。

複本交付的請求權，是由於法律的規定，並非由於當事人契約的關係。故發票人與受款人間，縱有不爲交付的約定，然亦不能以之對抗第三人。假使發票人拒絕複本的交付，或背書人不應後手交付的請求，都要負擔損害賠償的責任。例如甲發行票據與乙，彼此相約，不交複本，則其約定，祇能在甲乙兩者之間有效。若票據轉入丙手，則甲乙即不能據此特約，以對抗丙的請求。至丙請求的手續，則須先向乙聲請，而後再由乙向甲請求，不能直向前手。

的甲直接請求，自不待言。

### 第三款 複本的方式

複本既然是合同而爲一個的票據，則其內容的記載，彼此須互相一致。若其記載，彼此不同，即先失其爲複本的效力，而成爲獨立的匯票。凡簽字於該票之人，對於善意的執票人，即不得不從其文義，而各別負擔其責任。

至於記載的一致，雖以一字一句，都要同一爲原則，但是偶有誤字或略字的記載，則仍不害其爲複本的性質。但若第一複本的記載爲千元，而第二的複本記載爲五百元，則無論如何，不能認之爲複本，而必須以兩獨立的匯票視之。

複本不但應記載同一的文句，且須標明複本字樣，編列號數。未經標明

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時，應視為獨立的匯票，這時凡簽名於不標明複本字樣的各複本，如發票人或背書人等，對於善意取得複本之人，皆須分別負擔責任。

#### 第四款 複本的效力

複本雖有數份，而實際上則仍然是一個票據。故就複本的一份付款的時候，其餘複本，即失效力。雖然這樣，但是也有例外。

(一)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票據債務人雖就複本的一份付款，若然承兌人對於其已經承兌的複本，未曾收回，則承兌人對於未收回的複本，仍須負責清償。

(二)按照票據法第二項的規定，背書人如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

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如亦爲分別轉讓者，則背書人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的複本，應負其責。

其出於錯誤或惡意，在所不問。因爲這時在外的票據，對於背書人及其後手，雖仍有複本的形式，然其實質，則早已消滅。故不得不以數個的獨立票據視之。

不過於茲有一疑問，就是依空白背書而爲數份轉讓時，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背書人是否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的複本，應負其責。德國多數學者對此，均主積極之說。以爲背書人此時對於未曾收回的複本，亦須分別負責。

如將複本轉讓於同一人者，則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份。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 第五款 複本的承兌

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的規定，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份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學者稱送出的複本曰送出複本，其餘的複本曰流通複本。送出複本與其餘複本的關係，即其餘的複本，依背書而流通於社會。其執票人得請求送出複本的返還，是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應於其他各份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固爲我票據法所明定。然關於爲承兌送出的旨趣，應否記載，則我票據法並無明文。不過在外國，則若德國，常以 Zur Akseftation Bei……在法國，常以 Pour 1, acceptation Chez 在英國，常以 The first With Mr.....for acceptance 等字樣，以表明之。

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的複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的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不得行使追索權。

複本返還的請求權，與複本交付的請求權，雖同為票據法上的權利，然非為票據上的權利。學者對於流通複本的執票人，得有複本返還請求權的理由，說頗不一。或謂因執票人對於接收人為權利的轉讓。或謂流通複本之取得者，同時取得送交複本的所有權。然而複本則以為流通複本的執票人，取得送交複本的所有權，恰如倉單的讓受人，取得倉庫營業人所占有的寄

託物。因爲倉單讓受人以寄託物寄託在倉庫營業人手中爲條件，而讓受其倉單，而流通複本的執票人，則以送出複本在接收人手中爲條件，而取得其流通複本。

### 第六款 複本的效用

複本是對於一個票據所發行的數份證券。其證券的份數，雖然是共同而成一個的票據，然各份的證券，皆獨立而有其票據的作用。故票據而有複本發行時，對於由票據喪失而生的不利益，皆得免除，這是複本效用的一種。匯票的發行，如發票地與付款地相距過遠，則因要求承兌，寄送票據，往返需時，常有妨於票據的流通。有了複本的發行，則執票人一面既可以用一份送求承兌，而另一面又得用他一份轉讓於人。承兌和轉讓，同時並行，兩無

妨礙，這是複本第二種的效用。

因為複本的發行，有了以上兩種效用，故雖複本有時因轉讓的關係，而入於數人之手，不免發生糾葛，但是利害相較，仍然是利多害少。因之各國法律對於複本的制度，莫不一致採用。就是統一票據法，也認許這種複本的制度，特於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加以規定。不過對於複本交付請求的範圍，各國的立法，不無稍有異同而已。

### 第十三節 謄本

#### 第一款 謄本的性質

謄本是執票人任意所作成的一種證券。因為按照票據法第一百十五

條的規定，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的權利。所以謄本和複本的性質，彼此稍有不同。因之，學者之間，亦有稱謄本爲草票的。

謄本是爲執票人任意所作成的證券，本沒有什麼法律上的效力。一定要執票人在謄本上加以背書，始生效力。執票人在謄本上所爲的背書，和在原本上所爲的背書，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三項的規定，有同一的效力。背書人對之亦負票據上的債務，並且亦得依背書的方法，而爲票據的轉讓。故謄本的效力，實在無異於背書的效力。除了背書的效力以外，別無所謂票據上的效力。

謄本的本身，既然沒有票據的效力。故依背書取得謄本的人，當然得有請求交還本票的權利。本票取得，而後執票人始得行使票據上的權利。因爲謄本是照原本謄寫的草票，並無獨立的作用。故僅持謄本，行使票據上的權

利，法律是不許的，這就是謄本和複本所以不同的緣故。

## 第二款 謄本的方式

按照票據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的一切事項，並經註明迄於何處爲謄寫的部分。不過謄本的謄寫，以能明白他是原本的謄本即可，偶有誤字或略字等等的差異，仍然是於謄本的性質沒有妨礙。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時，應在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的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謄本上遇有這種記載的時候，謄本的執票人，究竟有何種權利，學者之間，對之約有三說。

第一種的學說，以爲這時謄本的執票人，既然知道原本接收人的姓

名，應請求原本的返還，原本接收人，如不返還原本，謄本執票人即得作成拒絕證書。對於謄本上的簽名人，行使他的追索權。

第二種的學說，以爲這時，即使沒有原本的返還，和拒絕證書的作成，謄本的執票人也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種的學說，以爲這時謄本的執票人，無原本返還請求的權利，因之對於謄本上的簽名人，亦不得行使追索權。

我票據法採取第一說，特於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二項和第三項規定：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就是原本接收人之姓名商號及其住址的記載，）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上述之原本，返還請求權，也是一種票據法上的權利，並非票據上的權利，就是謄本的執票人，所以得有這種權利的理由，也和複本的執票人得有返還請求權的理由相同。因為在謄本上所爲的背書，既然是和原本所爲的背書，有同一的效力。且得以之而轉讓於人，則謄本的執票人，也就是接收人手中原本的所有人，故得爲返還的請求。



此  
页  
空  
白



### 第三章 本票

#### 第一節 本票的性質

本票是發票人約定日期自己付款的票據。故本票與匯票雖然是同爲一種之票據，然其性質則彼此稍有不同。因爲匯票有三方面的關係，本票只有兩方面的關係。匯票是發票人委託第三人爲票據金額的支付，本票是發票人自爲票據金額的支付。故在匯票，於發票人與受款人以外，更須有付款人以爲票據的主債務人而爲承兌的行爲。而在本票，則於發票人與受款人外，不必再有付款人以爲本票的承兌。本票的發票人，自爲票據的主債務人，自行支付票據的金額。他的地方正與匯票的承兌人相當，而匯票的發票人，不過是一種償還的義務人而已。簡單底說，本票法律上的關係，恰與對己的

匯票相似。

從上面所述，可知匯票和本票在法律上的關係，雖有不同，然其起源和作用，則兩者極為相似。關於匯票的背書，付款償還請求保證參加付款及關於拒絕證書的規定，對於本票，皆得準用。故票據法對於本票只有數條特別的規定，而其餘則皆準用關於匯票的條文。這不但我國的票據法這樣規定，就是德國票據法第九十八條、統一法第七十九條，以及匈牙利、瑞士等國的法律，也莫不與我票據法相同。即關於匯票，亦為列舉特別的規定，而對於本票，則準用關於匯票的規定。只有俄國票據法的規定，則先本票而後匯票關於本票的規定，大體皆於匯票準用之。意商法的規定，則匯票與本票相合為一章，與我票據法的規定不同而已。

## 第二節 發票

## 第一款 本票的要件

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本票的發行，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第一款，表明其爲本票的文字，就是所謂票據的文句，其應記載的理由，及其所用的文字，都與匯票章中所述者相同，不再多贅。

第二款，一定金額記載的理由，也和匯票相同，可資參照。

第三款，受款人的姓名及商號，本票雖與匯票大致相同。但是匯票得爲指已匯票的發行，而本票則不認有指已本票的發行。因爲指已匯票以發票人先交票據於他人，使向付款人請求承兌爲要件，而本票則既沒有承兌的規定，當然不准有此變通的原則。

本票的發行，雖以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爲條件，然不記載，亦不失其爲本票。因爲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之故，未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的本票，就是一般所謂無記名式的本票。

第四款，無條件擔任支付，是一般票據付款的要件。故不論是匯票是本票，都要一律。

第五款，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的記載，雖爲本票的要件，但是發票地如不記載，仍不失其爲本票。因爲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本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第六款，付款地的記載，雖爲本票的要件，但是也非絕對的要件。因爲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的第五款的規定，本票未記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七款，到期日的記載，也和匯票的記載大致相同。就是一種是定日付款，一種是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一種是欠票卽付，一種是見票後定期付款，不過見票後定期付款的本票，不多經見而已。

到期日的記載，雖然是本票的要件，但是也非絕對的必要。因為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項的記載，支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之故。

本票的付款，也要一次付，分期付款的本票，是無效的。

第八款，發票人簽名，也是和匯票的發票人相同，不再多贅。

## 第二款 發票人的責任

本票的發票人，因票據的行為，對於受款人及其後手，有自行支付票據金額的責任。故本票的發票人和匯票的發票人不同，因為本票的發票人是票據的主債務人，絕對負有票據金額支付的義務。即使手續欠缺，如執票人不提示其票據等類，發票人亦不得因此而免其責。不過本票有擔當付款人

的記載時，則執票人應向擔當付款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假使擔當付款人拒付絕款，則執票人應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內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以證明之。如不作拒絕付款證書以爲拒絕付款的證明，則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即失其票據上的權利。因爲本票的發票人是票據的主債務人，故本票發票人所負的責任，也和匯票的承兌人相同。所以關於匯票承兌人責任的規定，對於本票的發票人，自得以準用解之。

不過見票後定期付款的本票，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的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的規定。所謂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就是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第四項的規定，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由本票的發票人對於受款人以及其他的手，自行擔負票據金額支付責任之一點而論。本票的發行，雖和匯票的發行不同。但是由本票發行的目的，一則在於票據所有權的移轉，二則在於指示票據交付的契約而觀，則本票的發行，固與匯票的發行沒有什麼區別。

### 第三節 本票和匯票的異同

## 一 同點

本票和匯票同是一種票據，當然有許多地方是要相同的，否則本票和匯票不會同訂在一種法典以內的。茲就本票和匯票相同之點，分別述之如次：

(一) 發票 票據法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的規定，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對於本票，均得準用。那末本票的發票人，也得於本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或記載在付款地之人，爲預備付款人。並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記載時，定爲年利六釐。利息應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二) 背書 票據法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的規定，按照票據法第

一百二十條的規定，除了第三十二條：『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的規定以外，其餘各條，對於本票都得準用。既得準用，當然相同。這是因爲本票流通範圍比較爲狹，而發票人又即是付款人，付款地又即是發票人的所在地，背書人無再記載預備付款人的必要之故。

不過日本商法的規定，則以關於本票的背書，準用第四百五十八條的結果，背書人也得記載預備付款。

(三)保證 票據法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的規定，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對於本票，亦得準用。那末本票的債務，也得由保證人保證之，本票保證人的責任，也和被保證人的責任相同。而二人以上爲保證人的時候，且須連帶負責。

(四)到期日 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票據法第二章第

六節關於到期日的規定，對於本票，也得準用。既得準用，自然相同，詳細底說，就是所謂本票的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五)付款 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票據法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的規定，對於本票，也得準用。既得準用，當然相同，故本票發票人的地位，也和匯票的付款人或承兌人相同。

(六)參加付款 票據法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的規定，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對於本票，也得準用。不過第七十六條及第

七十九條第二項的規定，則不能適用而已。因爲第七十六條的規定，是關於參加承兌人的規定，第七十九條的規定，是關於預備付款人的規定，都是和本票的性質不合之故。

(七)追索權 票據法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的規定，除了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以外，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對於支票，都得準用。既得準用，當然相同。因爲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是關於拒絕承兌證書的規定，第八十五條是關於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通知的規定，第九十八條是關於一部承兌的規定，都是和本票無關。

(八)拒絕證書 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票據法第三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的規定，對於本票，也得準用。既得準用，自然相同。

(九)謄本 票據法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的規定，按照票據法

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除了第一百一十六條以外，對於本票，也得準用。這不但我國票據法的規定這樣，就是德國票據法第九十八條、匈牙利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瑞士債務法第八百二十七條、統一法第七十九條，也有相當的明文。只有俄國票據法則不認本票有謄本的制度。

## 二 異點

本票和匯票，雖有上述九點的相同，但是匯票是匯票，本票是本票，本票和匯票兩者，到底終有不同的地方。茲就他們不同的地方，分別述之如次：

(一) 承兌 本票無付款人，故無承兌的辦法，所以票據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九條關於承兌的規定，除了第四十九條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的責任以外，對於本票，都不適用。

(二) 參加承兌 本票既然沒有承兌的制度，當然也沒有所謂參加

承兌。所以票據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關於參加承兌的規定，對於本票，也不適用。

(三)複本 票據複本作成的目的，原在於請求承兌的便利，本票既然沒有承兌的辦法，則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一十四條關於複本的規定，對於本票也當然不能適用。

## 第四章 支票

### 第一節 支票的性質

支票是發票人約定以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額的票據，就第三人支付金額之一點而論，支票和本票雖屬不同，然和匯票則極相似。即就法定要件而論，除了支票須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匯票須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以外，其餘亦毫無差別，故如英美兩國的法律規定，即謂支票就是以銀行爲付款人見票即付的匯票。

雖然這樣，但是若就支票和匯票兩者經濟上的作用而論，則支票與匯票相較，實不啻有天淵之別。因爲匯票的作用，在信用的利用，而支票的作用，則在單純的支付。其目的所在，無非在避免金錢授受的危險和煩擾而已。故

法律對於支票，常設各種特別的規定，藉以適應其爲支付用具的性質。我票據法雖然是倣照英美兩國的法例，認支票是票據的一種。但是關於支票的規定，究竟不無與其他兩種票據，稍有差異。

## 第二節 發票

### 第一款 支票的要件



支票的要件，是爲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舉，大致和匯票發行的要件相同。就是：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發票人簽名。

不過於此應有注意的一點，就是支票不必有到期日的記載是。這是由於法律明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為無效。』的緣故。

## 第二款 發票人的責任

支票的發票人，因發票的行爲，對於受款人及其後手，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的支付。故如付款人不支付其票據的金額，則發票人應負償還金額支付的責任。不過因支票不認承兌的制度，發票人不負承兌擔保的責任而已。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的支付。因爲支票發行的目的，本爲支付的用具。今既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如以支票向銀行取款，而銀行即以支票上所記載的金額，轉入受款人的帳中，或以支票上所記載的金額，和受款人負欠銀行的債務，互爲抵銷，則其支付的目的已達，自應視爲支票的支付。

### 第三款 執票人的權利

支票執票人的權利，就是發票人的義務，也就是所謂票據金額償還的請求。但執票人欲行使其權利，必須於左列期限內，先爲付款的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執票人如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的提示而被拒絕時，則對於發票人及其他前手，皆得行使其追索權，亦即所謂得爲票據金額償還的請求。不過執票人須於拒絕付款之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以爲拒絕付款的證明。如執票人而無拒絕付款證書的作成，則發票人及其前手即得不應其追索。但拒絕付款證書的作成，也並非爲行使追索權絕對的要件。若付款人拒絕付款，而於支票上記載拒絕的文義及其年月

日，而加以簽名，也和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的效力。不但這樣，就是同票據交換所提示的支票，如有拒絕文義的記載，也和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的效力。

執票人如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的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對於發票人以外的前手，雖喪失其追索權，然對於發票人，仍不失其追索的權利。換言之，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以後，對於執票人仍須負擔票據上的責任。不過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其損失，則執票人應負賠償的責任。但其賠償的金額，也不得超過於票面的金額。此種限制，由表面而論，似等具文，實則因票據提示的遲延，也常有使發票人受銀行倒閉的損失。

發票人於票據發行以後，不得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的期限以內，撤銷其付款的委託。所以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的期限以內，皆有隨

時向付款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的權利。不過因為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則不在此限。由上所述，則支票的執票人，對於付款人，並無直接請求的權利，雖屬顯然。然若使學者關於支票契約的性質，而採代理權授與契約說，或爲第三人的契約說，則其結論即屬相反。

### 第三節 付款人的責任

#### 第一款 保付的支票

執票人雖對付款人無直接的請求權，然若付款人於提示期間經過後，仍願付款者，則付款人仍得爲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則不在此限：

####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 二 發行滿一年時。

付款人於發票人的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的數額，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的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不過於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其實收的數目。

如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那末其付款責任，和匯票的承兌人相同，這就是學者所謂保付支票是。

至於保付的手續，就是執票人得付款銀行的同意。由付款銀行於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等字樣即可。然銀行慣例，對於保付支票手續綦嚴，如已記載保付或照付等字樣以後，更須由經手之職員如經理、副理等簽名，以明其責任，藉以防止僞造的弊病。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記載時，則發票人及背書人皆得因此而免

除其責任。因爲支票既經保付，付款銀行即成票據的主債務人。對於所保付的要據絕對負有付款的責任。

雖然，付款人雖得爲保付支票的簽名，但是所保付的金額，則必須限在存款額內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內。若付款人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定數目以外的保付，則應受罰鍰的處分。但其罰鍰之數，不得超過支票的金額而已。

## 第二款 平行線支票

平行線支票制度，導源於英國。初時式樣不一，而普通則皆就支票上畫平行線二道，而於其中書銀行之名，迨一八八二年，始規定於英票據法。其後加拿大一八九年間，制定票據法時，亦倣效之。於是平行線支票的制度，日漸

通行；而歐洲大陸諸國亦相繼採用。平行線支票的使用，原來是保護一般公衆的利益。因為支票的特色，就在交付來人的一點。然因交付來人之故，而遺失盜竊之事，也不能免。故銀行爲預防假冒之計，不能不別創一格。藉明受款人的性質，及其款項的用途。於是而有對於支票付款須經銀行的方法。

支票付款，經由銀行，雖仍不免有冒領的弊病。然因此得值知受款人的來蹤去跡，也不難於追回其所付的金額。

我票據法倣照多數的立法例，也認平行線支票的制度。以觀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的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的規定，就可以明白。

平行線有普通和特別二種。所謂普通平行線，就是於支票正面上畫平

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的文字的意思。普通平行線的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例如下列五種平行線是已：

(一)

---

---

(二)

---

---

銀行

(三)

---

---

公司

(四)

---

---

(祇准收入受款人之賬)公司

(五)

---

---

不准移轉公司

所謂特別平行線，就是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的意思。特別平行線的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

之。例如下列的五種平行線是已：

(一)

憑世界銀行親收

(二)

中華銀行

(三)

浙江實業銀行(祇准收入受款人之賬)

(四)

交通銀行(不准移轉)

(五)

上海銀行(祇准收入王效文戶)

准移轉；第五平行線所謂祇准收入王效文戶等之記載；皆據英國票據法及上述第三平行線中，所謂祇准收入受款人之賬；第四平行線中，所謂不

一般的習慣而言。而我票據法則雖採平行線的制度，但是規定沒有這樣的詳盡。不過於施行法第十七條中規定：『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而已。

銀錢業者，受他人的委託而為代取款項時，也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並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的商號，或塗銷自己的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這是由於銀錢業受取款的委託。如不允許記載其他銀錢業者的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於實際上，常感不便的緣故。

付款人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而任意付款者，應負損害賠償的責任。但是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的金額。

#### 第四節 發票的制裁

支票制度的創設。原所以便利銀行與顧主間存款的提取。和避免現金的搬運。因爲歐美各國人民大半都和銀行開有往來，故各種金額的償付，莫不以支票行之。即遇生客購物，店肆亦常坦然收受而不疑；此雖由於歐美人民商業道德的高尚，但其制度的嚴密，亦與有關係。

歐美習慣，銀行對於新戶開立往來，必須有銀行素識之人爲之紹介。不然，也須舉出二個以上的個人，或公司，以爲銀行諮詢的機關。迨銀行備函詢問，得覆證明此人確有正當職業，品行良好，而後再經詳細考慮，始行發給支票原簿，准予往來。手續既繁，流弊自少。至於我國，則因銀行性質不一，彼此競爭過烈，濫發之弊，層見疊出。

法律爲糾正濫發的疵病，特以明文規定：『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發票人於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以爲之制裁。

然此猶就法律規定而言，其效力如何仍爲疑問。因爲所謂科以罰金之數，既仍不過支票的金額，而其科罰又在於支票發行社會受欺以後。與其亡羊補牢，何如曲突徙薪。故我國學者也有主張限制開立往來，減少支票頁數，以爲事前預防之計。但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的數目，足數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的責任。不過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的通

知時，則不在此限，因為以發票人受破產的宣告，即使於付款人處存有款項，亦應移交於破產管財人，代為清理分派。至契約所定之數，原為付款銀行的信用放款，發票人既已宣告破產，原定契約當然亦隨之而解除。

### 第五節 支票和匯票的異點

關於支票和匯票的異點，雖於上述數節隨時提示；但為簡明起見，特再分別列舉於次，以資對證。

- 一 支票無預備付款人，而匯票有之。
- 二 支票無付款處所之記載，而匯票有之。
- 三 支票無付款擔當人，而匯票有之。
- 四 支票之背書，不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五 支票無承兌，而匯票有之。

六 支票無支票金額之提存，而匯票有之。

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八 支票無保證，而匯票有之。

九 支票無參加承兌與參加付款，而匯票有之。

十 支票無複本與謄本，而匯票有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出版

現代票據法論(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王效

印翻准不



世 界 書局 文

發行所 上海各暨省

(本書負責校對者 汪伯儒) 陸

# 新著學法

刑	事	訴	訟	法	新	論	朱采真	朱采真	一冊一元五角
刑	親	屬	法	民	物	民	憲	法	現代法學通論
法	權	法	權	法	債	法	國	學	代法學通論
新	原	要	原	總	編	則	憲	通	現代法學通論
論	論	論	論	各	新	論	政	論	現代法學通論
朱采真	朱鴻達	屠景山	沈志明	屠景山	上冊七角五分	朱采真	屠景山	朱采真	現代法學通論
一冊一元二角半	一冊一元五角	一冊八角五分	一角	一冊二元二角半		一冊一元五角	一冊一元二角半	一冊一元五角	現代法學通論

世 界 書 局 出 版 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8469B

